



臺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07學年度 適性入學宣導

講師:孫明峯 校長

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

簡報大綱

- 政策架構
- 國中教育會考
- 107基北區適性入學管道
 - 免試入學
 - 適合學術傾向學生的入學管道
 - 適合職業傾向學生的入學管道
 - 其他
- 適性入學重要日程
- 相關資源網站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架構

三大願景

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

成就每一個孩子

厚植國家競爭力

五大理念

有教無類

因材施教

適性揚才

多元進路

優質銜接

六大目標

培養現代
公民素養

引導多元
適性發展

確保學生
學力品質

舒緩過度
升學壓力

追求社會
公平正義

均衡城鄉
教育發展

七大面向 · 二十九個方案

學費政策

1. 五歲幼兒免學費
2. 高中一定條件免學費
高職、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3. 財務規劃

優質化、均質化

4. 高中優質化
5. 高職優質化
6. 高中職教育資源均質化
7. 高中職學校資源分布調整
8. 大學繁星、技職繁星推薦
9. 高中評鑑
10. 高職評鑑
11. 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

課程與教學

12. 建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
13. 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
14. 國中小補救教學
15. 高中高職教師教學品質提升
16. 國中小學生輟學預防與復學輔導

適性輔導 國民素養

17. 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
18. 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
19. 產學攜手合作
20. 技職教育宣導
21. 國中畢業生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
22. 提升國民素養

法制

23. 制定高級中學教育法並微調專科學校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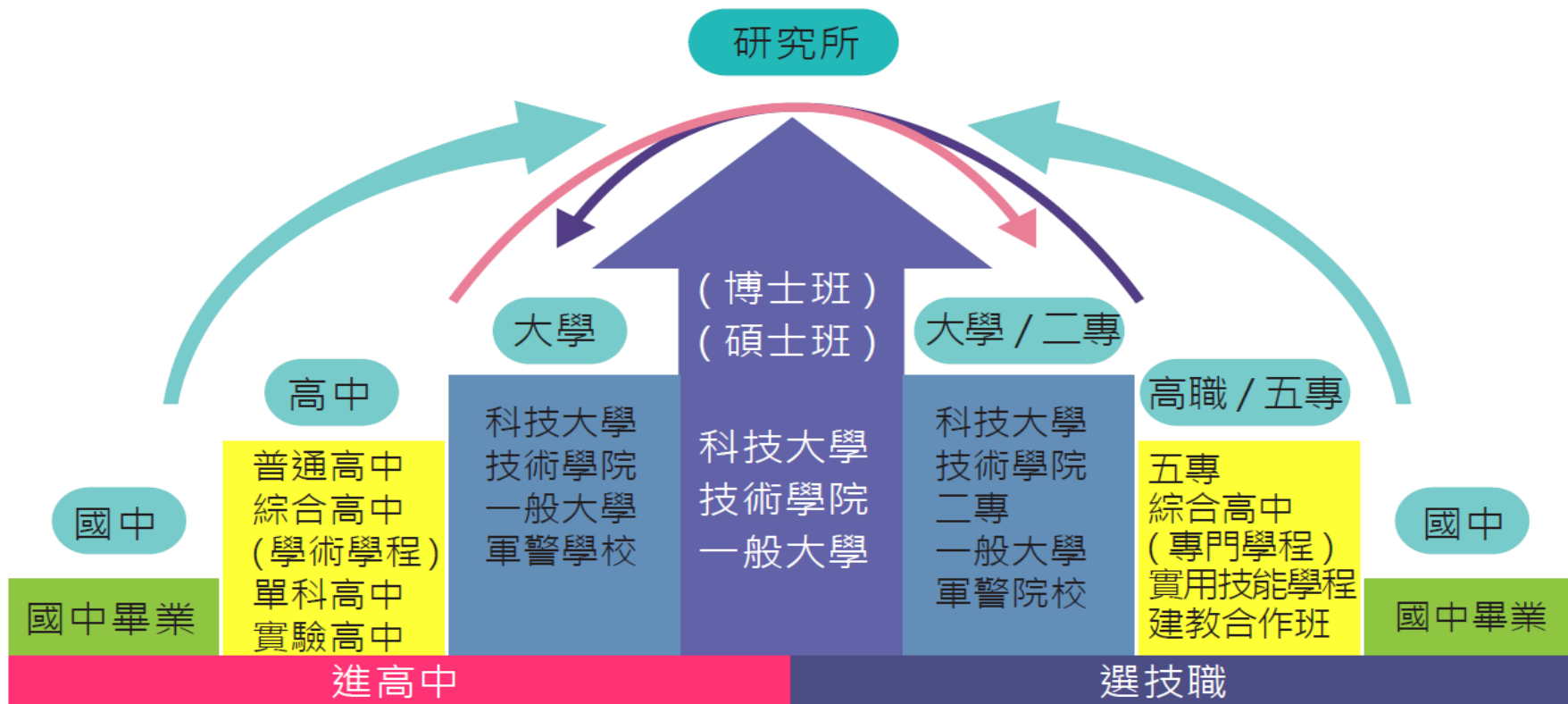
宣傳

24. 家長參與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25.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宣導

入學方式

26. 規劃免試就學區
27. 免試入學
28. 特色招生
29.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

國中畢業生升學進路圖



十二年國教免學費政策

- 103學年度起：

高職(五專前三年)全面免學費；

高中家戶所得**148萬元**以下(臺北市購買國宅標準)免學費；
家戶所得148萬元以上，就讀私校依戶籍所在
縣市補助5000或6000元(臺北市)。

綜合高中：高一比照高職免學費，高二、三依
所選學程比照高職或高中方式辦理。

變就更學區

-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全國15個免試就學區為確保學生就學權益，跨區就讀須事先申請「變就更學區」，並在全國統一的時程規劃下考試。
- **107年4月30日-5月4日**：免試入學變就更學區申請

國中教育會考

國中教育會考各考試科目之時間及題數

考試科目		時間	題數	結果呈現
國文		70分鐘	45 ~ 50題	分為「精熟」(A)、「基礎(B)」和「待加強」(C)3等級 【在精熟(A)等級分別標示A++ (精熟等級前25%)及A+ (精熟等級前26%~50%)，並在基礎(B)等級分別標示B++ (基礎等級前25%)及B+ (基礎等級前26%~50%)】 成績計算方式可詳見教育部國中教育會考網站： http://cap.ntnu.edu.tw/
英語	閱讀	60分鐘	閱讀40 ~ 45題 (占總成績80%)	
	聽力	25分鐘	20 ~ 30題 (占總成績20%)	
數學		80分鐘	27 ~ 33題 選擇題25 ~ 30題(占總成績85%) 非選擇題2~3題(占總成績15%)	
社會		70分鐘	60 ~ 70題	
自然		70分鐘	50 ~ 60題	
寫作測驗		50分鐘	1題	分為一至六級分

※「寫作測驗」及「數學非選擇題」必須要用黑色墨水筆作答。

107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期和時間

	107年5月19日 (六)		107年5月20日 (日)	
上午	🔔8:20-8:30	考試說明	🔔8:20-8:30	考試說明
	🔔8:30-🔔9:40	社會	🔔8:30-🔔9:40	自然
	9:40-10:20	休息	9:40-10:20	休息
	🔔10:20-10:30	考試說明	🔔10:20-10:30	考試說明
	🔔10:30-🔔11:50	數學	🔔10:30-🔔11:30	英語(閱讀)
			11:30-12:00	休息
			🔔12:00-12:05	考試說明
			🔔12:05-🔔12:30	英語(聽力)
下午	🔔13:40-13:50	考試說明		
	🔔13:50-🔔15:00	國文		
	15:00-15:40	休息		
	🔔15:40-15:50	考試說明		
	🔔15:50-🔔16:40	寫作測驗		

國中教育會考等級及標示

難易適中

每科平均通過率 50%~55%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

寫作測驗

A

精熟

B

基礎

C

待加強

1-6級分

英語聽力

英語
閱讀

基礎(含以
上)/
待加強

精熟/基
礎/待加
強

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成績人數比例

人數比例	三等級	四標示		會考績分
100%	A 精熟	前25%	A++	7
		26 ~ 50%	A+	6
		51 ~ %	A	5
	B 基礎	前25%	B++	4
		26 ~ 50%	B+	3
		51 ~ %	B	2
	C 待加強		C	1

106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能力 等級加標示人數百分比統計表

表四、106年國中教育會考
各科能力等級加標示人數百分比統計表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精熟	A++		5.27%		7.36%		6.95%		6.56%		5.99%
	A+	20.82%	5.84%	22.72%	4.40%	20.93%	3.80%	18.41%	4.75%	16.60%	2.34%
	A		9.71%		10.96%		10.18%		7.10%		8.27%
基礎	B++		16.22%		11.78%		12.30%		17.38%		15.98%
	B+	62.65%	15.83%	46.66%	11.76%	48.92%	12.17%	66.87%	16.47%	61.27%	16.65%
	B		30.60%		23.12%		24.45%		33.02%		28.64%
待加強	C	16.53%		30.62%		30.15%		14.72%		22.13%	

英語科閱讀與聽力能力等級人數百分比統計表

閱讀		聽力	
等級	人數百分比	等級	人數百分比
精熟	25.18%	基礎	69.86%
基礎	47.31%		
待加強	27.51%	待加強	30.14%

適性入學管道

102學年度多元入學管道

免試入學

申請入學
(五專申請抽籤)

甄選入學

登記分發

103、104、105、106、107學年度適性入學管道

免試入學(80%以上)

特色招生入學
(0%~20%)

甄選入學
考試分發入學

107年基北區適性入學管道

107年基北區適性入學管道

免試入學	直升入學
	優先免試入學(一類、二類)
	免試入學
	技優甄審入學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實用技能班
	高職學校獨立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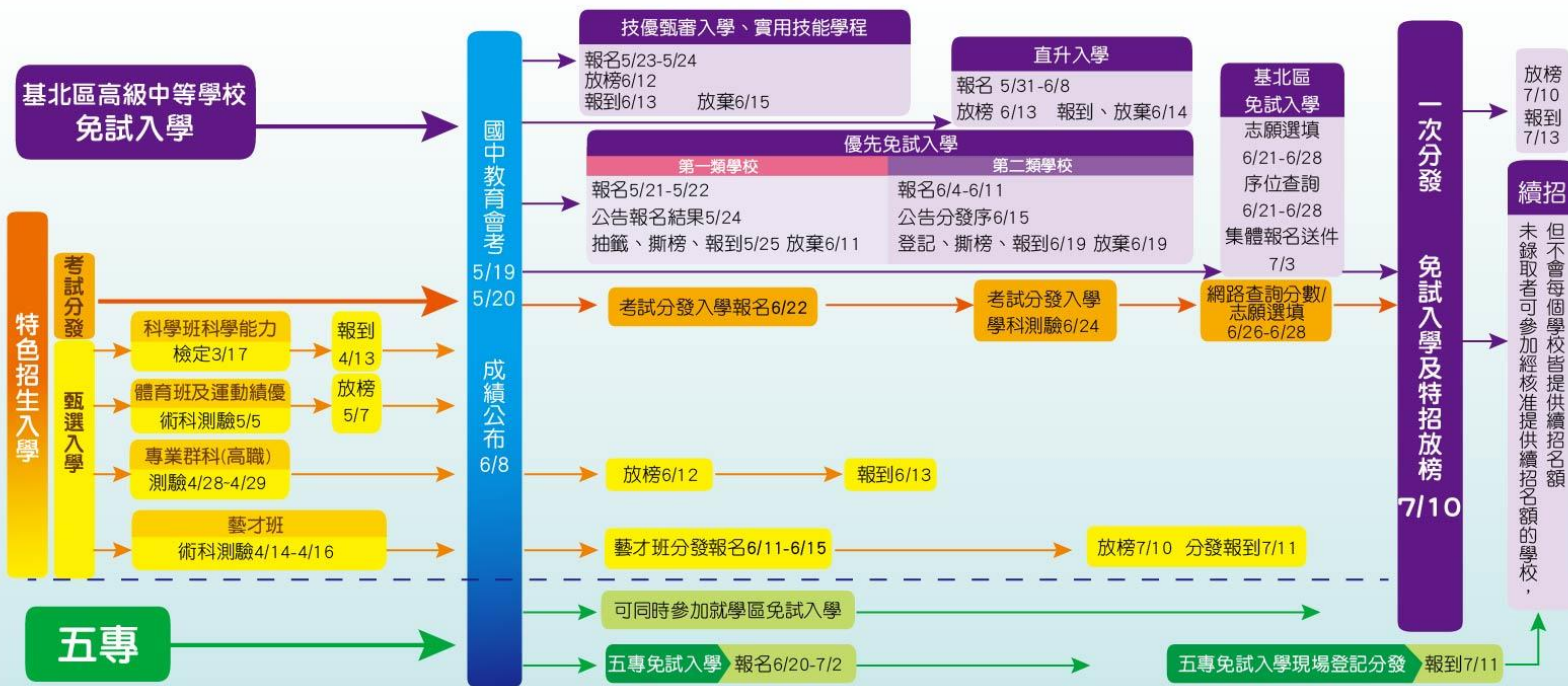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

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	藝才班
		體育班
		科學班
		職業類科
	考試分發入學	

其他	建教合作班
	重點運動項目
	未受政府補助私校獨立招生

107學年基北區入學管道重要日程

107 學年度 基北區各入學管道重要日程





免試入學

所有國中九年級同學都必須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共同就學區

序號	就學區	行政區	共同就學區			
			本區國中可跨出就讀之行政區(A) (本區之行政區)	他區高級中等學校開放就學之行政區(B) (他區之行政區)	他區國中可跨入就讀之行政區(C) (他區之行政區)	本區高級中等學校開放就學之行政區(D) (本區之行政區)
1	花蓮區	花蓮縣	無	無	無	無
2	臺東區	臺東縣	無	無	無	無
3	澎湖區	澎湖縣	無	無	無	無
4	金門區	金門縣	無	無	無	無
5	宜蘭區	宜蘭縣	無	無	基北區之新北市貢寮、雙溪、坪林區	宜蘭區之宜蘭縣頭城鎮
					中投區之臺中市和平區	宜蘭區全區
6	基北區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基北區之新北市林口區、樹林區、鶯歌區、新莊區、泰山區	桃連區之桃園市蘆竹區、龜山區、八德區	桃連區之桃園市蘆竹區、龜山區、八德區	基北區之新北市林口區、樹林區、鶯歌區、新莊區、泰山區
			基北區之新北市貢寮區、雙溪區、坪林區	宜蘭區之宜蘭縣頭城鎮	無	無
7	桃連區	桃園縣 連江縣	桃連區之桃園市蘆竹區、龜山區、八德區	基北區之新北市林口區、樹林區、鶯歌區、新莊區、泰山區	基北區之新北市林口區、樹林區、鶯歌區、新莊區、泰山區	桃連區之桃園市蘆竹區、龜山區、八德區
			桃連區之桃園市楊梅區、龍潭區、新屋區	竹苗區之新竹縣新埔鎮、關西鎮、新豐鄉、湖口鄉	竹苗區之新竹縣新埔鎮、關西鎮、新豐鄉、湖口鄉	桃連區之桃園市楊梅區、龍潭區、新屋區

免試入學作業程序

各高中職及五專皆須辦理免試入學
採線上報名並兼採繳交書面報名表件方式

不訂定報名條件（門檻）

各高中職及五專不採計國中在校學科成績

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入學

學生參加就讀或畢業之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為原則

免試入學作業程序

未超額則全額錄取，超額則比序錄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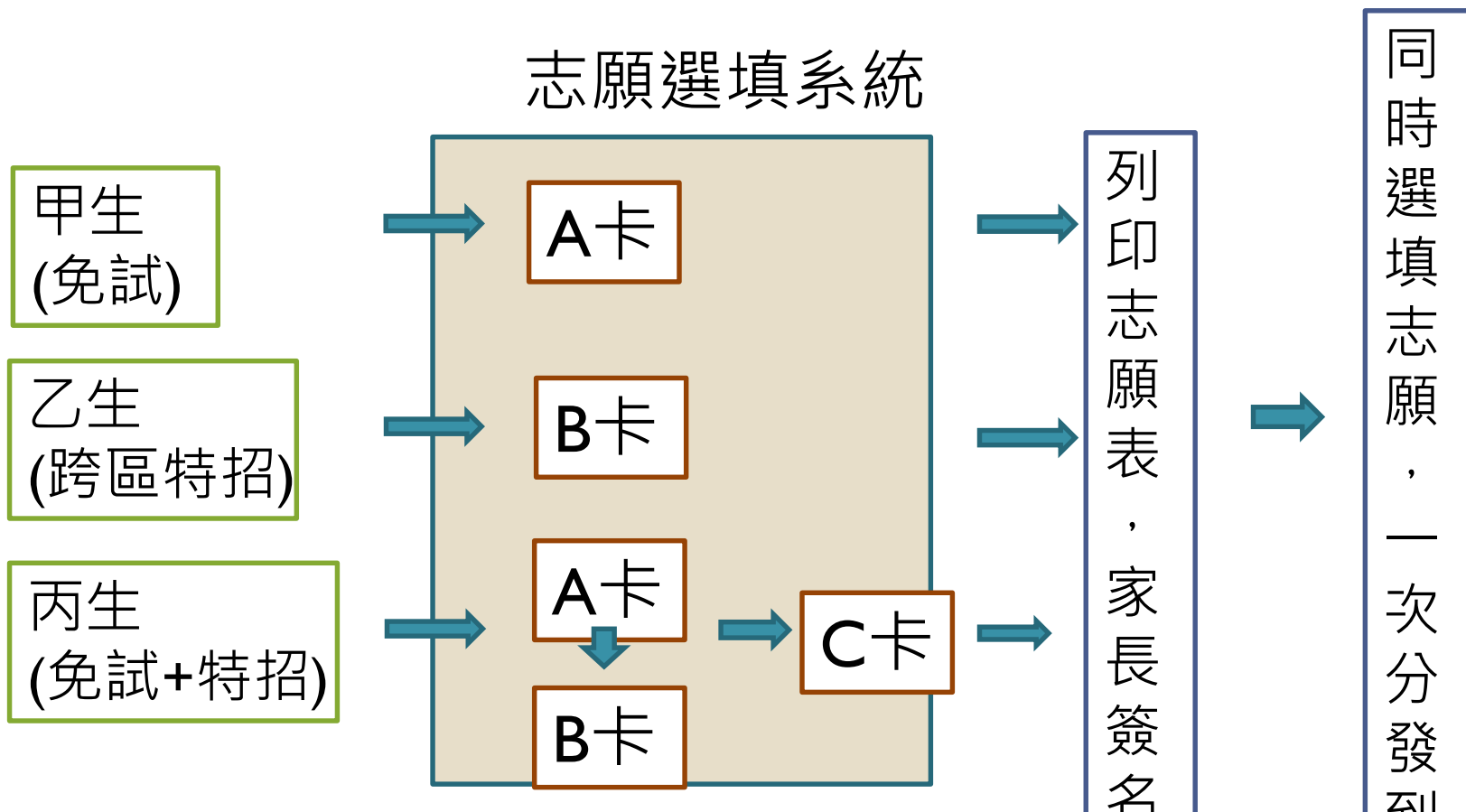


- 當登記人數未超過招生學校之名額時，全額錄取。
- 當登記人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依本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進行比序。

107學年基北區免試入學方案4大特點

- 「1次分發到位」
- 「5個志願序為1群組」
- 「會考總績分108」
- 「避免錯置現象」

107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考試 分發入學一次分發到位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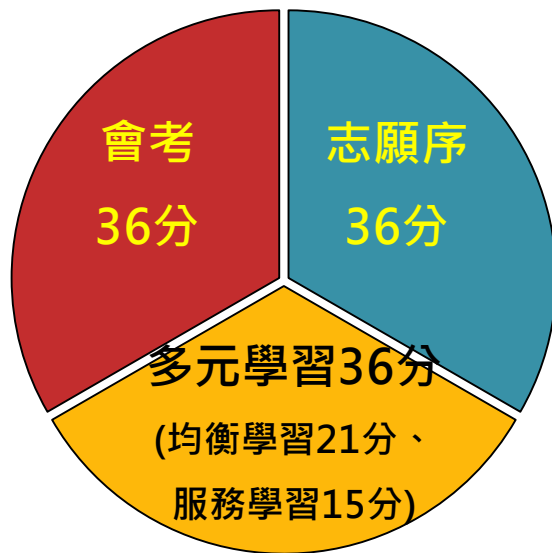
107學年基北區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 考試分發入學一次分發到位規劃(續)

- 甲生只有報名免試入學 (A卡)
 - 選填時間：107年6月21日~6月28日
- 乙生只有報名特色招生(他區的學生，B卡)
 - 選填時間：107年6月26日~6月28日
- 丙生報名免試入學+特色招生 (A+B卡→C卡)
 - 免試選填時間：107年6月21日~6月28日
 - 特招選填時間：107年6月26日~6月28日

- 報名系統自動合成一張志願表，請家長簽名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

107年總積分108分



107學年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08方案)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08 方案)

類別	項目	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志願序		36分	36分 第 1-5 志願	35分 第 6-10 志願	34分 第 11-15 志願	33分 第 16-20 志願	32分 第 21-30 志願			同校、兩個以上 科別連續選填， 則視為同一志願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上限 21分	7分 符合 1 個領域				0分 未符合			健體、藝文、綜 合三領域前五 學習平均成績 及格者
	服務學習	36分 上限 15分	5分 每學期服務滿 6小時以上		1. 由國民中學學校認證。 2. 採計期間為 104 學年度 (七年級) 上學期至 106 學年度 (九年級) 上學期，採計原則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辦理。 3. 非應屆畢 (結) 業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除上開採計期間外，亦得選擇國民中學在學期間前 5 學期選 3 學期進行採計。					
國中教育會考	五科	36分 上限 35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1. 國、數、英、 社、自五科各 科按等級標示 轉換積分 1-7 分 2. 寫作測驗級 分轉換積分 0.1-1 分
	寫作測驗		1分	0.8分	0.6分	0.4分	0.2分	0.1分		
總積分		上限 1分	6級	5級	4級	3級	2級	1級		
			108分							

- 註**
- 服務學習相關認證原則，依據「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計規定」辦理。
 - 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殊身分學生，依相關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 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得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參加免試入學，參加本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並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紀錄，採計項目及積分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認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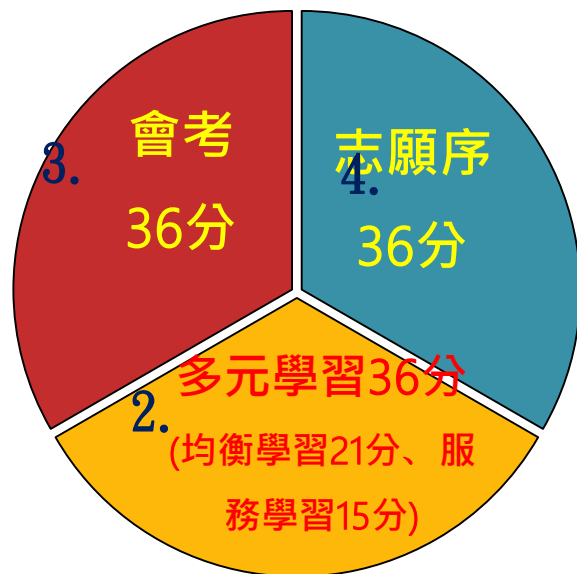
超額比序及分發作業流程



107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

超額比序採計項目

總
積
分
108分



◆超額比序作業範例



1. 總積分(108)=多元學習(36)+會考(36)+志願序(36)

超額比序及分發作業範例 (1)

始比序開

總積分(108)

志願序(36)+多元學習表現(36)+
教育會考(36)

多元學習表現
積分(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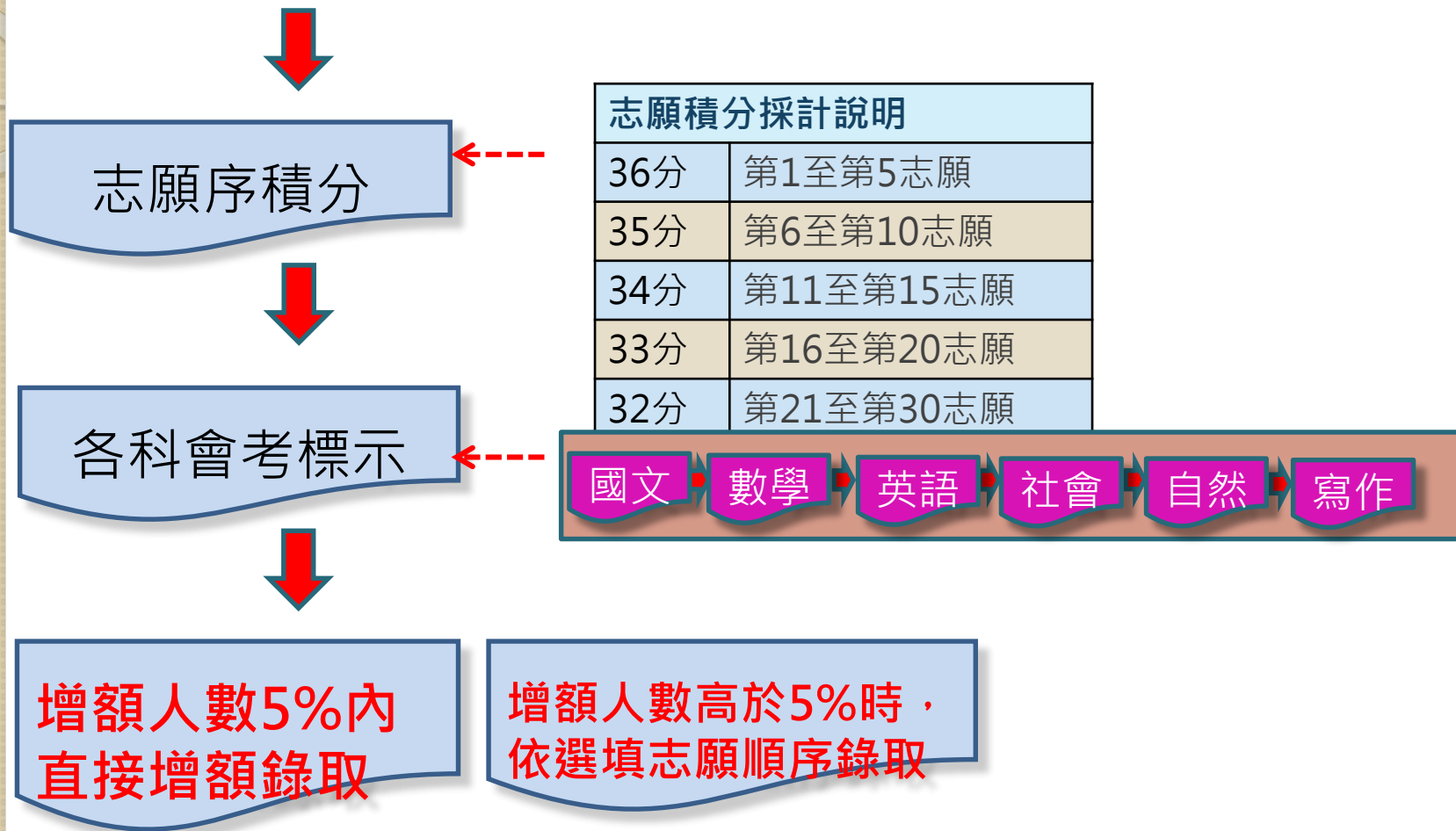
均衡學習(21)+服務學習(15)

會考總積分(36)

國文(7)+數學(7)+英語(7)
+社會(7)+自然(7)+寫作(1)

A++	A+	A	B++	B+	B	C
7	6	5	4	3	2	1
6級	5級	4級	3級	2級	1級	
1分	0.8分	0.6分	0.4分	0.2分	0.1分	

超額比序及分發作業範例 (2)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案例說明(1/2)

	總積分 (1)	多元學習 表現(2)		會考 總積分 (3)	志願 序積分 (4)	會考各科等第標示(5)					
		均衡 學習	服務 學習			國	數	英	社	自	寫作 測驗
甲生	91.8	21	15	19.8	36	⁶ A+	⁷ A++	¹ C	³ B+	² B	^{0.8} 5
乙生	91.8	21	15	19.8	36	A+ ₆	A+ ₆	B ₂	B ₂	B+ ₃	5 _{0.8}

若甲生、乙生第1志願為同一所高中

1. 第一比序(總積分)相同。
2. 第二比序(多元學習表現)相同。
3. 第三比序(會考總積分)相同。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案例說明(2/2)

	總積分 (1)	多元學習 表現(2)		會考 總積分 (3)	志願 序積分 (4)	會考各科等第標示(5)					
		均衡 學習	服務 學習			國	數	英	社	自	寫作 測驗
甲生	91.8	21	15	19.8	36	⁶ A+	⁷ A++	¹ C	³ B+	² B	^{0.8} 5
乙生	91.8	21	15	19.8	36	A+ ₆	A+ ₆	B ₂	B ₂	B+ ₃	5 _{0.8}

4. 第四比序(志願序積分)相同。

5. 第五比序(各科會考標示)，故超額比序時，**甲生**勝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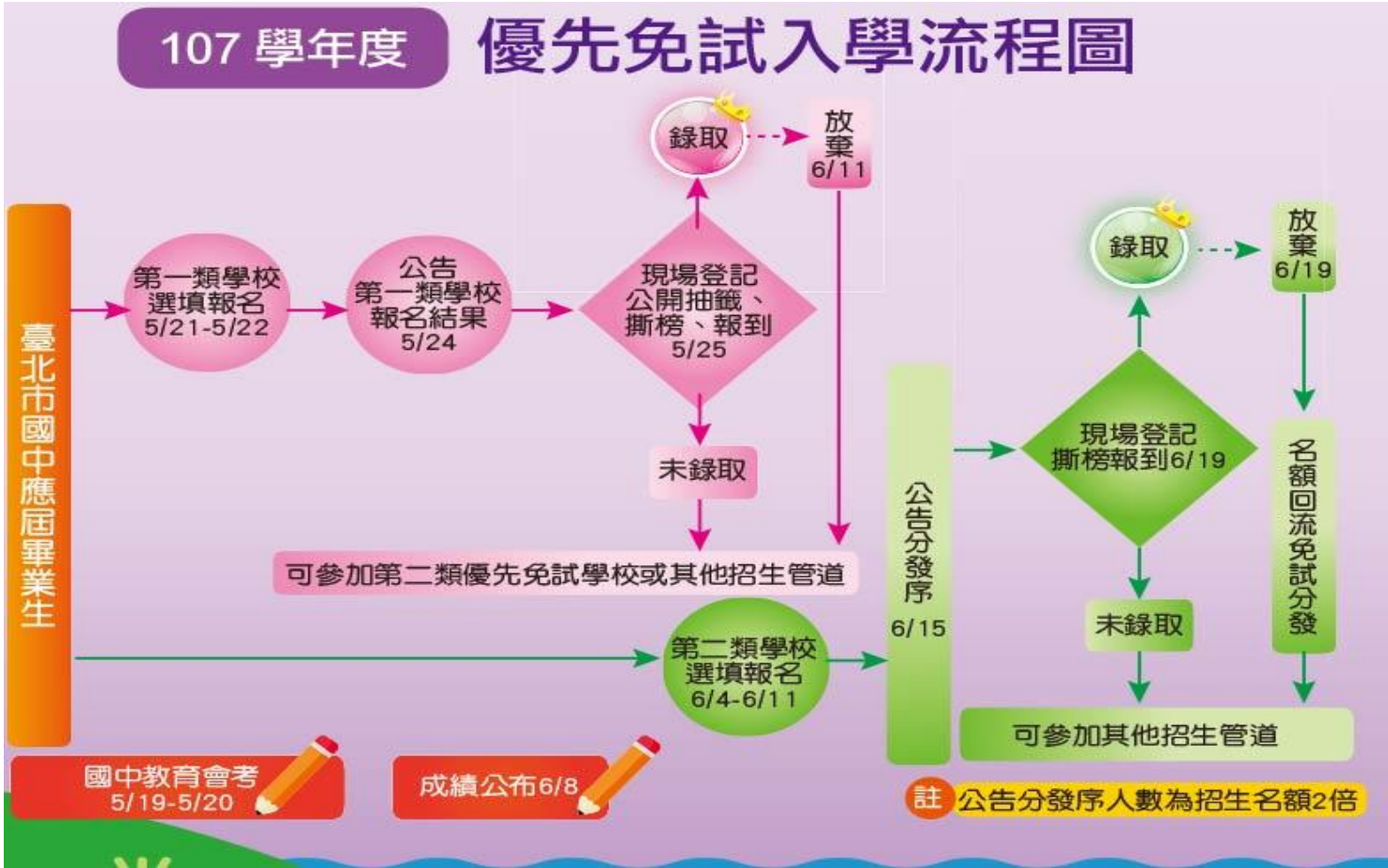


107年臺北市優先免試入學方案

核心精神

- 臺北市國中應屆畢業生選擇單一志願優先免試入學。
- 鼓勵就近入學

107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流程圖




重要日程(第一類)

- ▶ 107/05/21(一)至**107/05/22(二)中午12時**：
 選填志願與報名
 (國中校內收件報名時間，以校內公告為準！)
- ▶ 107/05/24(四)招生學校公告報名結果(11:00)
- ▶ 107/05/25(五)登記(09:00~10:00)
 公開抽籤、撕榜、報到(10:00~12:00)
- ▶ 107/06/11(一)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08:00~12:00)
 (已報到且未放棄者不得報名**第二類**及**基北區免試入學**)

重要日程(第二類)

- ▶ 107/06/04(一)至**107/06/11(一)中午12時**：
優先免試入學選填志願與報名
(國中校內收件報名時間，以校內公告為準！)
- ▶ 107/06/08(五)寄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並開放網路查詢
- ▶ 107/06/15(五)招生學校公告分發序(11:00)
- ▶ 107/06/19(二)登記(09:00~10:00)
現場撕榜報到(10:00~12:00)
- ▶ 107/06/19(二)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13:00~15:00)
(已報到且未放棄者不得報名基北區免試入學)

- 
- 招生範圍：本市國中應屆畢業生
 - 招生學校：
 -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近三年入學學生來源比例符合優先免試就近入學條件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自行決定申請辦理

107年臺北市優先免試辦理學校 第一類 (請以簡章為準!)

校名(招生人數)

私立
學校

協和祐德高中(196)、金甌女中(180)、強恕高中(81)、立人高中(18)、滬江高中(125)、大誠高中(60)、景文高中(115)、泰北高中(240)、十信高中(121)、育達高職(684)、東方工商(63)、喬治工商(72)、稻江護家(175)開南商工(206)、稻江高商(105)、惇敘工商(89)

進修
部
學校

喬治工商(72)、強恕高中(36)、開南商工(39)、大誠高中(24)、泰北高中(45)、稻江高商(30)、開平餐飲(36)南華高中(120)、志仁高中(200)

107年臺北市優先免試辦理學校 第二類 (請以簡章為準!)

校名(招生人數)

公立學校

西松高中(17)、中崙高中(37)、永春高中(69)、和平高中(40)
大直高中(35)、明倫高中(27)、成淵高中(34)、華江高中(56)
大理高中(30)、景美女高(143)、萬芳高中(52)、南港高中(52)
育成高中(95)、內湖高中(62)、麗山高中(30)、南湖高中(27)
陽明高中(20)、百齡高中(23)、復興高中(180)、中正高中
(100)、松山家商(150)、松山工農(160)、大安高工(59)、木柵
高工(150)、南港高工(210)、內湖高工(168)、士林高商(148)
未參與辦理學校：大同高中、中山女高、北一女中、成功高
中、松山高中、建國中學、國立學校 (師大附中、政大附中)

107年臺北市優先免試辦理學校 第二類

(請以簡章為準!)

	校名(招生人數)
私立學校	大同高中(126)、靜修女中(147)、文德女中(60)、方濟高中(12)、達人女中(43)、衛理女中(18)
進修部	大安高工(40)、士林高商(50)

- 招生名額：
 - 提報該校免試入學總名額之5%至20%
（完全中學直升名額扣除後計列）。
 - 高職學校以各類科都有名額為原則。
 - 未接受政府補助申請獨立招生之私立學校不得參與

107年臺北市優先免試招生名額

▶ 第一類

- ▶ 私立高中：1,136位
- ▶ 私立高職：1,394位
- ▶ 私立進修學校：602位

▶ 第二類

- ▶ 公立高中：1,129位
- ▶ 公立高職：1,045位
- ▶ 私立高中：406位
- ▶ 公立進修學校：90位

(實際招生名額以簡章為準!)

第一類

- 志願選擇：
 - 本市國中學生擇定一所高級中等學校報名。
- 學生按照學校公告之報名結果，辦理現場登記、公開抽籤、撕榜、報到。(不進行比序)
- 第一類優免未錄取或錄取後完成放棄之學生始得參加第二類優免。

第一類：登記、公開抽籤、撕榜、報到(1)

-實際作法請以簡章為準!

項目	時間	說明
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生親自或由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辦理登記，逾期視同放棄抽籤、撕榜資格。2. 一校一科未超額者，完成登記即視同報到，不需進行抽籤及撕榜。
公開抽籤 (取得分發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u>需按時完成登記者方能參加公開抽籤作業。</u>2. 公開抽籤分以下二階段進行：<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第一階段：於現場公開以電腦程式隨機產生抽籤順序。(2) 第二階段：依抽籤順序進行現場人工公開抽籤，取得分發序。

第一類：登記、**公開抽籤**、**撕榜**、**報到**(2)

-實際作法請以簡章為準!

項目	時間	說明
現場撕榜 (<u>撕榜後視同報到</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u>依公開抽籤取得之分發序</u>，依序進行現場撕榜作業（先進行一般生撕榜作業再進行特殊身分學生撕榜作業）。2. 一般生撕榜(名額內含)。 依各招生學校<u>一般生招生名額</u>，進行現場撕榜。學生於現場撕榜時仍有招生名額，欲放棄撕榜者，須向招生學校完成放棄撕榜手續。3. 特殊身分學生撕榜(名額外加)。 特殊身分學生若未於<u>一般生撕榜作業時</u>，錄取<u>一般生名額或放棄一般生撕榜時</u>，方能參加特殊身分學生撕榜作業。 依各招生學校<u>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u>，進行現場撕榜。學生於現場撕榜時仍有招生名額，欲放棄撕榜者，須向招生學校完成放棄撕榜手續。

第一類：登記、公開抽籤、撕榜、報到(3)

-實際作法請以簡章為準!

- 凡取得招生學校發放之錄取證明，即視為錄取且報到該校(科)。如欲放棄錄取且報到該校(科)者，須於簡章規定時間內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方能參加第二類優免或107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 **已完成登記撕榜報到後放棄之學生，其名額流用至基北區免試**

第二類

- 志願選擇：
 - 本市國中學生擇定一所高級中等學校報名。
- 第二類超額比序：
 - 依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方式辦理。
 - 第一類未錄取或錄取後完成放棄之學生始得參加第二類。

第二類超額比序方式

- 比照107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方式(108方案)。
- 志願序積分：皆為36分(因單一志願)
-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佔36分
- 國中教育會考積分：佔36分

第二類公告分發序

- 各招生學校 以招生名額2倍公告分發序名單，學生按照學校公告之分發序，於簡章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 依序辦理現場登記、撕榜、報到作業。

第二類：登記、撕榜、報到(1)

-實際作法請以簡章為準!

項目	時間	說明
登記		學生親自或由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辦理登記， <u>逾期視同放棄撕榜資格。</u>
現場撕榜 <u>(撕榜後視同報到)</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u>1. 需按時完成登記者方能參加現場撕榜作業。</u>依各招生學校公告之分發序，依序進行現場撕榜作業（先進行一般生撕榜作業再進行特殊身分學生撕榜作業）。一般生撕榜(名額內含)。 依各招生學校<u>一般生招生名額</u>，進行現場撕榜。學生於現場撕榜時仍有招生名額，欲放棄撕榜者，須向招生學校完成放棄撕榜手續。特殊身分學生撕榜(名額外加)。 特殊身分學生若未於<u>一般生撕榜作業時</u>，錄取<u>一般生名額或放棄一般生撕榜時</u>，方能參加特殊身分學生撕榜作業。 依各招生學校<u>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u>，進行現場撕榜。學生於現場撕榜時仍有招生名額，欲放棄撕榜者，須向招生學校完成放棄撕榜手續。

第二類：登記、撕榜、報到(2)

-實際作法請以簡章為準!

- 凡取得招生學校發放之錄取證明，即視為錄取且報到該校(科)。如欲放棄錄取且報到該校(科)者，須於簡章規定時間內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方能參加107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 分發序相同者撕榜作業方式：若現場撕榜時招生名額小於分發序相同者，則以增額方式錄取。
- 已完成登記撕榜報到後放棄之學生，其名額流用至基北區免試

107年臺北市優先免試入學計畫

(實際作業方式，請以簡章為準!)

項目	方案說明	規劃原則與配套措施
核心精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就近入學，或照顧弱勢學生就學權益，滿足學生適性入學需求，提供家長教育選擇機會。2.開發學生多元能力，激發學生潛力，導引學生適性發展。3.鼓勵學校發展校本特色，留住社區優秀學生，獲取學生家長之辦學特色認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以招生名額2倍名單辦理現場報到作業，按照分發序依序報到。2.如有學生報到後放棄致未招滿缺額回流至基北區免試入學。3.考量臺北市交通便捷性，不採分區入學將就近入學的選擇權還給學生。
招生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近三年入學學生來源比例符合優先免試就近入學條件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自行決定申請辦理。2.參與學校提報該校免試入學總名額之5%至20%（完全中學直升名額扣除後計列）。高職學校以各類科都有名額為原則。3.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35條未接受政府補助申請獨立招生之私立學校不得參與。	
招生範圍	本市國中應屆畢業學生。	
志願選擇	本市國中學生 擇定一所高級中等學校 報名。	
辦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第一類(完全免試)-計本市25所私立學校2.第二類(優先免試)-計本市35所公、私立學校	

適合學術傾向學生的入學管道

科學班甄選入學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科學班甄選入學相關說明

設班目的

- 提供具**科學潛能**之高級中等學校優秀學生適性發展機會。
- 開設及發展特殊科學教育學程，提供優越之教學環境及卓越師資，培養學生從事個別科學研究之能力和創造力，充分發揮天賦潛能。
- 培育兼具人文素養與科學專業知能之科學傑出人才，厚植國家之高素質科技人才及國家競爭力。

資料來源：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實施計畫

課程規劃

一.科學班之課程規劃應依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之規定，以高級中學三年課程整體規劃，除普通高級中學基礎科學相關科目外，得彈性設計科學專業領域科目；其應修學分數及教學方式，由**合作大學與設班高級中學**共同規劃。

二.科學班課程分二階段：

第一階段學程(高一及高二)學生應修讀普通高級中學基礎科學相關科目與人文及社會相關領域學分，並得於就讀期間依資賦優異降低入學年齡縮短就業年限相關規定，參加學科免修考試；

第二階段學程由各高級中學設計科學專業領域科目，邀請合作大學教授至3高級中學講授，或直接選修大學開設之相關科目學分。

三.科學班學生於修讀第二階段學程期間，由合作大學教授

升學進路

一.科學班畢業學生應修畢各開班實施計畫所定課程，並修畢一百六十學分，以取得高級中學畢業證書。

二.科學班學生於就讀期間之學科資格考試成績及個別研究成果得作為「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甄選入學之參據。學生於第二階段學程修得之數理科學分及修課證明書，得作為將來進入大學後抵免學分之參考。

三.科學班學生就讀期間通過高級中學與合作大學辦理之學科資格考試，未修畢第二階段學程者，其升學仍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辦理。普通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實施計畫

退場輔導機制

科學班學生就讀期間，因學習適應、生涯規劃考量、或未通過學科資格考試等因素，無法繼續第二階段學程者，得轉介校內其他班級就讀。

資料來源：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實施計畫

107學年度辦理科學班甄選入學學校

區域別	招生學校	合作辦理大學	招生人數
北區	臺北市立建國高中	國立臺灣大學	30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陽明大學	30
	臺北市立北一女中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30
	國立武陵高中	國立中央大學	30
	國立新竹科學實中	國立清華大學	25
中區	國立臺中一中	國立交通大學	30
	國立彰化高中	國立中興大學	30
南區	國立嘉義高中	國立嘉義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	25
	國立臺南一中	國立成功大學	30
	高雄市立高雄高中	國立中山大學	30

招生對象與名額

- 一. 招生對象：凡國民中學應屆畢業、高級中學國中部應屆畢業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國中學生。
- 二. 招收人數：30名為限。(各校實際招生名額與招生性別以各校經核定後公告之簡章為準)
 - 科學班採各校單獨招生，同時考試。

報考資格(106年修訂)

學生應具備下列資格，經學校推薦後，始得報考科學班；其推薦總人數，以該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總人數百分之二十為限：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並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國民中學畢業資格之學生。

- 備註：具下列情形之一之同等學歷者。
 - 持國外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 持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經設籍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 可持下列文件至設籍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證明文件：
 - 1.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
 - 2.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
 - 3.國民身分證（無身分證者提供在臺灣地區定居證、戶籍謄本、居留證之一即可）。

二、於國民中學(含高級中等學校所設之國民中學部)就學期間之表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依各校自行訂定之排名規則依序推薦。
- 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鑑定為數理資賦優異者。
- 通過「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初選，或具備「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決選研習營」報名資格。
- 曾獲教育部或國教署或科技部主辦之有關數理科目之全國競賽（例如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前三名或佳作。

三、通過心理素質評估

簡章及報名表下載

- 一. 招生學校多採**網路下載自行列印**方式，不另發售。
- 二. 下載日期：依各校網頁公告。
- 三. 下載網站：各招生學校科學班招生網頁。
- 四. 請**家長及各國中老師協助下載各種表格**，以**A4規格白色普通影印紙（直式）單面**列印，提供有意願且符合資格學生使用。

招生流程與方式(一)

- 報名暨入班資格審查

(一)報名時間及地點：依各校簡章公告

(二)報名費用：500元

(三)報名之學生應檢具以下表件，並依序彙整

1. 報名表
2. 甄選證：請填妥應自行填寫部分，並將照片黏貼於甄選證(需與報名表上的照片相同)。
3. 素質評估觀察表：請就讀學校老師或家長推薦並經教務處核章。
4. 國民中學在校學習領域成績證明單
5. 相關資格證明文件(依本簡章肆、甄選資格所載)
6. 其他(低收入、中低收入、身心障礙等相關證明文件)

招生流程與方式(二)

● 錄取方式

(一)直接錄取：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不必參加科學能力檢定及實驗實作，直接錄取進入科學班。

1. 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獲個人銅牌獎（含）以上者。
2. 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獲保送高中資格者。
3. 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並獲保送高中資格者。

♥ 直接錄取名額是否有限制，依各校簡章之規定。

招生流程與方式(三)

● 錄取方式

(二)甄選錄取：

1. 科學能力檢定。

◆科學能力檢定之內容與通過名額，均依各校簡章規定。

◆自105學年度起，科學能力檢定均加考語文項目。詳情以正式公告簡章為準。

2. 實驗實作。

◆實驗實作之項目與繳交費用，各校簡章規定。

招生流程與方式(四)



107學年度科學班甄選重要日程

時間	辦理事項	備註
1月~2月	簡章公告 辦理招生說明會	依各校正式公告為準
3月8日~9日	報名暨入班資格審查	各校自行辦理
3月14日	公布資格審查結果(含直接錄取審查結果)	依各校簡章規定
3月17日(六)	科學能力檢定	各校同時辦理
3月中旬至 4月上旬	實驗實作與面談	依各校簡章規定
4月13日	科學班錄取新生報到	各校同時辦理
4月16日	科學班已報到正取生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	各校同時辦理

重要提醒

- 報到後如欲放棄入學科學班，須以書面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後，始能透過高中高職其他入學管道就學；重複申請其他入學管道者將取消入班資格。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相關說明

入學管道簡介

-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指高中職考量學校歷史、內外部優勢條件、願景目標及社會需求後規劃特色班級，並遴選性向、興趣與能力符合的學生。
- 由於這些特色班級多是以學科發展為主軸，遴選方式也多以學科測驗為主。
- 會考成績可能成為入學門檻。(依各校簡章規定)

基北區107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 入學學校

編號	就學區別 (校數)	辦理學校校名	招生班名	招生班數	招生名額
1	基北區 (3校)	國立政大附中	英語國際特色班	1	38
2		國立師大附中	資訊科學特色班	1	35
3		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資訊科學特色班	1	30

基北區107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 入學學校 測驗科目

學校	特色班別名稱	學科測驗科目
政大附中	英語國際特色班	英文 (閱讀、聽力)
師大附中	資訊科學特色班	數學、運算思維
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資訊科學特色班	數學、運算思維

考試科目時間規劃表

107 年 6 月 24 日(星期日)

上午

預備	第一節	預備	第二節
		10:30	10 : 40 ~ 12 : 20
		英語文 (閱讀測驗60分鐘+聽力試卷預備 與說明10分鐘+英聽30分鐘)	
8:30	8 : 40 ~ 9 : 40	10:30	10 : 40 ~ 12 : 00
	數學 (選擇題 60 分鐘)	資訊 (選擇題 60-80 分鐘)	

實際考試時間，
以招生簡章所載
為準

考試準備方向

- 一.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相關學習領域之國中階段能力指標及其延伸應用
- 二. 各校所規劃特色課程應具之先備知識與能力。(詳見各校招生簡章)
- 三. 採電腦測驗單一選擇題型之科目，試題相較於國中會考，屬中間偏難。
- 四. 考生可參考各校簡章之試題範例與去年之考古題。

107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重要日程

時間	辦理事項	備註
1月~2月	簡章公告	依各區(校)正式公告
6月19~23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報名	依各區(校)正式公告
6月24日(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各區(校)同時辦理
6月26~28日	開放網路查詢學科測驗分數及志願選填	依各區(校)簡章規定
6月28日	志願選填截止日	
7月3日前	集體報名繳交志願表截止日	依各區(校)簡章規定
7月10日	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考試入學分發榜	各區同時辦理

特色招生考試入學分發常見問題(一)

- 考試分發入學與免試入學之學生會分開編班嗎？

Ans.：不一定。多數學校是分開編班，亦有混合編班者。詳情依各校簡章之說明。

- 考試分發入學之後若有適應不良，可以轉入普通班嗎？

Ans.：不一定。各校之實施計畫或簡章具有轉出轉入辦法者，依其計畫或簡章辦理轉出即可。

特色招生考試入學分發常見問題(二)

- 跨區參加特色招生考試入學分發的學生，會不會影響在原區的免試入學分發資格？

Ans.：不會。如某生原參加高雄區免試入學，跨區參加臺南區特招考試分發入學，不影響其在高雄區之分發資格。

特色招生考試入學分發常見問題(三)

- 如果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學校訂有會考成績門檻，如未達到，是否可參加考試？

Ans.：如招生簡章無明確規定，原則上可報名考試，但無法參加該校之分發；選填志願時，無法將該校列入志願。

適合職業傾向學生的入學管道

技優甄審入學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實用技能學程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建教合作班

五專免試入學



技優甄審入學 1/3

- 志願選填：一校多科
- 申請資格：
 - 1.國際技能競賽，獲得優勝以上名次
 - 2.全國技藝技能競賽，獲得優勝獲佳作以上名次
 - 3.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獲得優勝以上名次
 - 4.各縣市技藝技能競賽、科學展覽，獲得優勝以上名次
 - 5.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
 - 6.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
 - 7.其他參加國際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得優勝以上名次

技優甄審入學 2/3

- 積分核算：僅得擇優採一項計算積分

項目	得獎名次	積分
國際技能競賽（包括科技展覽）	優勝以上	100
	未得獎	95
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主辦95 協辦80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主辦80 協辦65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95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80
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95
	第四名至優勝	80
各縣（市）政府主辦報經本部備查之技藝技能比賽及科學展覽（不包括成果展）優勝者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特優）	70
	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優等）	65
	佳作（甲等）	60
領有技術士證	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50
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與國中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無涉）達該班PR值七十以上者（得擇優一職群成績採計得分）	PR值（百分等級）九十以上	50
	PR值（百分等級）八十以上未達九十	45
	PR值（百分等級）七十以上未達八十	40

技優甄審入學 3/3

- 分發依據：
 - 1.依積分高低順序及志願序分發相關專業群科就讀。
積分相同進行同分參酌以定錄取，**同分參酌項目由各就學區自訂**。
 - 2.所填志願之校科已額滿者，不予分發；其分發至額滿為止
 - 3.經積分比序且同分參酌後，仍無法評比者，增額錄取之。
 - 4.分發以一次為限，一經分發後不得申請更改。
- 錄取名額：
 - **公立學校每班內含2名，私立學校每班外加2名。**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高職)甄選入學之依據

-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十一條：特色招生辦理方式如下：
 - 特色招生辦理方式如下：
 - 一、甄選入學：學校之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科學、體育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之特殊班、科、組、群，得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辦理單獨或聯合招生，並應依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錄取依據。
 - 二、考試分發入學：
 - (一) 學校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並以學科測驗成績及學生志願，作為分發入學之依據，按就學區為單位，由各校辦理單獨或聯合考試招生。
 - (二) 各學校應依其特色課程規劃前日學科測驗內容或加權採計。

107學年度辦理學校現況 1/3

校名	特色招生科/班	招生名額
士林高商	廣告設計科	34
	資料處理科	16
松山家商	廣告設計科	33
惇敘工商	汽車科-進口車輛技術人才專班	40
	汽車科-柴油車輛維修班	10
	汽車科-汽車生活顧問養成班	10
	汽車科-車輛板噴技術人才班	10
	電機科-水電與空調實務班	20
	建築科-木工達人特色班	18
金甌女中	商業經營科-時尚經營微型創業班	25
	觀光事業科-觀光旅運專班	25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日文創意聲優專班	50
	應用外語科(英語組)-英文導遊會展專班	50
	多媒體設計科-2D 動畫與影音剪輯班	25

107學年度辦理學校現況 2/3

校名	特色招生科/班	招生名額
育達家商	餐飲管理科-烘焙實務廚藝專班	50
	多媒體設計科-動畫遊戲專班	50
	觀光事業科-五星旅館達人專班	50
	表演藝術科-多元表演班	20
協和祐德高中	汽車科-重型機車維修班	45
景文高中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航空服務特色班	15
	資訊科-APP設計專班	15
	廣告設計科-動漫及創意設計專班	15
	室內空間設計科-住家及商店設計專班	20
	商業經營科-小資創業班	10
滬江高中	廣告設計科-漫遊文創實作班	35
	餐飲管理科-烘焙專班	35

107學年度辦理學校現況 3/3

校名(簡稱)	特色招生科/班	招生名額
稻江高商	觀光事業科-五星旅館專才實務班	50
東方工商	多媒體應用科-文創專班	30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專業群科(高職) (臺北市)

- ◆ **入學方式**：除辦理術科測驗（如實驗、面試、實作、表演等項目）外，亦得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做為錄取門檻。
- ◆ **重要日程**：
 -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107年3月12日至3月16日
 - 報名：107年3月19日至3月23日
 - 術科測驗：107年4月28日~4月29日
 - 術科測驗成績公告：107年5月16日
 - 放榜：107年6月12日
 - 報到：107年6月13日
 - 放棄及遞補：107年6月15日

臺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高職)甄選

士林高商	廣告設計科	錄取門檻：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等科目成績均須通過「基礎」等級。 甄選項目：採設計繪畫術科測驗。
	資料處理科	錄取門檻：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等科目成績均須通過「基礎」等級。 甄選項目：資料審查 20% 、術科測驗 80% 。
松山家商	廣告設計科	錄取門檻：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等科目成績均須通過「基礎」等級。 甄選項目：採設計繪畫術科測驗。
惇敘工商	汽車科-進口車輛技術人才班	1.術科測驗 60% ：汽車修護工具認識、汽車基礎組件及廠牌識別、汽車修護工具使用。 2.面試 20% 3.書面審查 20%
	汽車科-柴油車輛維修班	
	汽車科-車輛板噴漆技術人才班	

臺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高職)甄選

惇敘工商	電機科(水電與空調實務班)	1.術科測驗 60% ：電機基礎工具及元件符號識別和屋內線路裝置實作。 2.面試 20% 3.書面審查 20%
	汽車科-汽車生活顧問養成班	1.術科測驗 60% ：服裝儀容、汽車基礎組件及廠牌識別、汽車修護工具認識與使用。 2.面試 20% 3.書面審查 20%
	建築科-木工達人特色班	1.術科測驗 60% ：木工手工具認識、基本板材識別、木工刨刀之安裝與使用。 2.面試 20% 3.書面審查 20%

臺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高職)甄選

金甌女中	商業經營科-時尚經營微型創業班	1.書面審查(40%)。 2.術科測驗(60%)：自我介紹、溝通與表達能力。
	觀光事業科-觀光旅運專班	1.面談(40%) 2.術科測驗(60%)：航空運輸廣播詞表達、臺灣觀光文化創意解說(看圖說故事)
	多媒體設計科-2D 動畫與影音剪輯班	1.創意繪畫(50%) 2.漫畫公仔(50%)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日文創意聲優專班	1.書面審查(50%)。 2.術科測驗(50%)：自我介紹、口語表達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英文導遊會展專班	1.中英文自我介紹 (50%) 2.英語表達能力(50%)
稻江高商	觀光事業科-五星旅館專才實務班	術科考試50%：餐飲英語 書面審查20% 面談30%
東方工商	多媒體應用科-文創班	資料審查30%

臺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高職)甄選

育達家商	餐飲管理科-烘焙實務廚藝專班	一、術科測驗 50% ：捏花 二、書面審查 30% 三、面試 20%
	表演藝術科-多元表演班	一、術科測驗 50% ：自選特殊才藝表現 二、書面審查 30% 三、面試 20%
	多媒體設計科-動畫遊戲專班	一、術科測驗 50% ：素描 二、書面審查 30% 三、面試 20%
	觀光事業科-五星旅館達人專班	一、術科測驗 50% ：.認識五星級旅館 口布折疊 二、書面審查 30% 三、面試 20%
協和祐德高中	汽車科-重型機車維修班	一、術科測驗 60% ：基本手工具使用、基本手工具辨識。 二、口試 20% 三、書面審查 20%

臺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高職)甄選

景文高中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航空服務特色班	英語口試 70% 英文能力審查 30%
	資訊科-APP 設計班	術科測驗 80% ：國中資訊科技及生活科技相關知識技能 書面資料審查 20%
	商業經營科-小資創業專班	術科測驗 80% ：商品創意行銷實作 書面資料審查 20%
	廣告設計科-動漫及動畫設計班	術科測驗 80% ：素描 書面資料審查 20%
	室內空間設計科-住家及商店設計班	
滬江高中	廣告設計科-漫遊文創實作班	術科測驗 70% ：產品設計表現技法 面試 30%
	餐飲管理科-烘焙專班	術科測驗 70% ：蛋糕裝飾 面試 30%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 何謂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以下簡稱產特)：

產特係指傳統、重要、基礎，具有急迫需求之行職業，或產業人力傳承困難，或學生就業意願較低或設備投資成本高之類科

▶ 產特就學優待：

- 對學生之補助：
在校期間3年免學費及雜費(免申請、無門檻)
- 對學校之補助：
業務費、課業輔導費、實習實驗費、設備費
- 低收入戶子女優先入學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 報名資格：須同時符合學歷條件之一和特別條件之一
 - 學歷條件
 - 國中或同等學歷
 - 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
 - 特別條件
 - 低收入戶子女
 - 中低收入戶子女
 - 失業勞工子女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育幼院童
 - 農漁民子女
 - 軍公教遺族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原住民

107學年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

--承辦學校：新北市立瑞芳高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獎補助作業要點

基北區107學年度：8校6群11科164名

(一)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配管科

(二)動力機械群：重機科

(三)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

(四)海事群：航海科、輪機科

(五)水產群：漁業科、水產養殖科

(六)設計群：陶瓷工程科

優點特色

- 選讀適用科別，享有學費、雜費補助

實用技能學程入學

- 實用技能學程是以學生為中心、學校為本位的教育，注重學生多元性向與適性發展教育環境。
- 課程設計是延續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為具有技藝傾向、就業意願和想學習一技之長的學生所設計的學習環境。
- 採**分區分發**方式。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優先分發，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次之。

實用技能學程 1/4

- 全國分區同時辦理輔導分發入學
- 學生可任選一區報名(限一區)，採志願序分發
- 不採計在校或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修習國中技藝教育課程之國中畢業生優先錄取

優點特色

- 培養學生職場就業技能為主
- 適合有興趣學習技藝，就業意願高且想學習一技之長的學生
- 日間上課 / 夜間上課

實用技能學程 2/4

重要招生日程

- 報名日期：107年5月16-22日
- 放榜：107年6月11日
- 報到：107年6月13日
-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遞補截止日6月15日
- 未在規定日程內放棄不得報名參加下一個入學管道

實用技能學程 3/4

實用技能學程職群與科別對照表

職群別	科 別					
機械群	機械板金科	模具技術科	機械加工科	機械修護科	鑄造技術科	電腦繪圖科 *
動力機械群	汽車修護科	機車修護科	塗裝技術科	汽車電機科		
電機與電子群	水電技術科	家電技術科	視聽電子修護科	電機修護科	微電腦修護科	冷凍空調技術科
土木與建築群	營造技術科	電腦繪圖科 *				
化工群	化工技術科	染整技術科				
商業群	文書處理科 多媒體技術科	商業事務科	銷售事務科	商用資訊科	會計實務科	廣告技術科 *
設計群	金銀珠寶加工科 竹木工藝科	金屬工藝科	廣告技術科 *	服裝製作科	流行飾品製作科	裝潢技術科
農業群	農業技術科 茶葉技術科	園藝技術科	造園技術科	寵物經營科	畜產加工科 *	休閒農業科
食品群	烘焙食品科	食品經營科	水產食品加工科	畜產加工科 *		
美容造型群	美髮技術科	美顏技術科	美髮造型科	美容造型科		
餐旅群	觀光事務科	餐飲技術科	旅遊事務科	烹調技術科	中餐廚師科	
海事水產群	水產養殖技術科	漁具製作科	休閒漁業科			
	船舶機電科	海事資訊處理科				

註：*表示可跨職群科別，各校可自行視情況調整所屬職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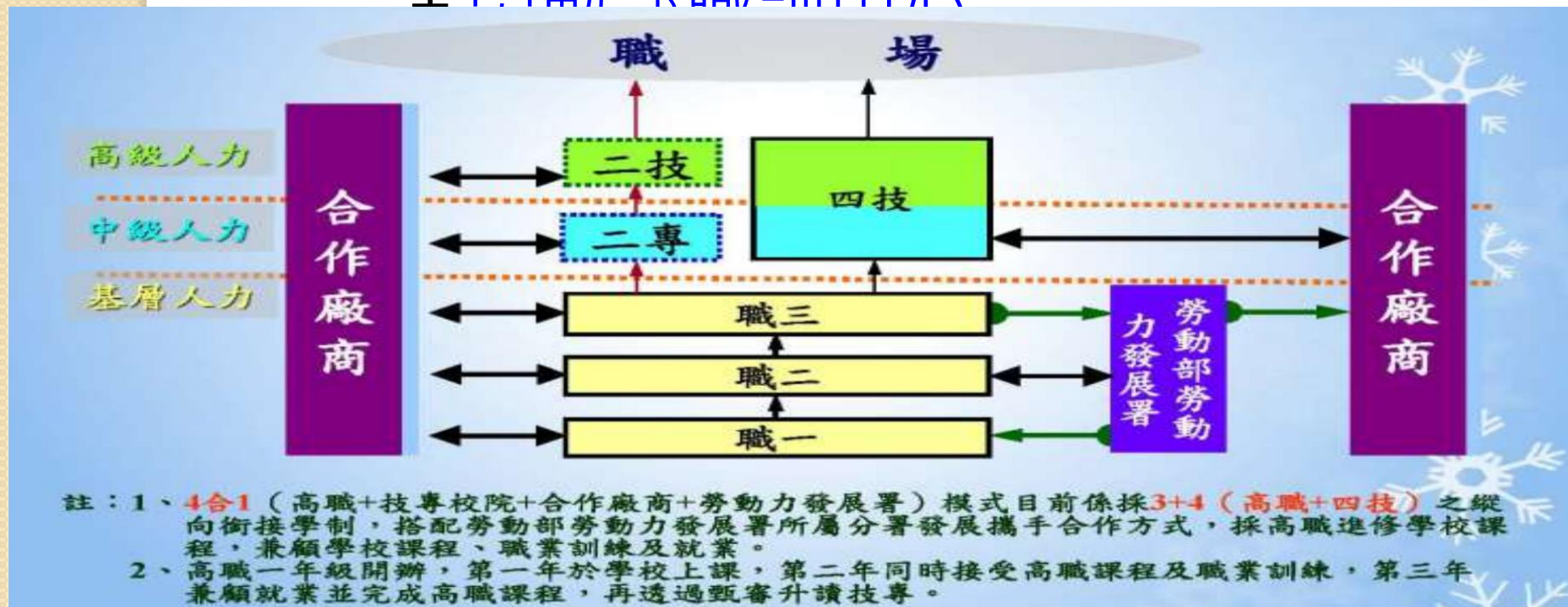
實用技能學程 4/4

臺北市107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各校申請一覽表

編號	學校	107學年度申請實用技能學程				
		班數、學生人數			上課時段	
		職群/科別	班數	人數	日間	夜間
1	市立南港高工	機械群機械加工科	1	33	■	
2	私立稻江商職	餐旅群餐飲技術科	2	96		■
3	私立開平餐飲	餐旅群餐飲技術科	1	48		■
4	私立滬江高中	餐旅群餐飲技術科	1	43	■	
5	私立協和祐德高中	動力機械群汽車修護科	2	96	■	
		電機電子群水電技術科	1	38	■	
		設計群廣告技術科	1	38	■	
		餐旅群觀光事務科	1	38	■	
合計			10	430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1/2

- 四合一合作模式：高職 + 技專校院 + 產業界
└ 勞動部職訓中心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2

優點特色 = 學歷 + 工作

- 高職學生可透過甄審升讀合作的技專校院(學歷)
- 成為合作廠商員工(工作)

106學年度辦理情形(臺北市)

- 校數：2校
- 班數：2班
- 核定學生數：50人

想了解更多嗎？請至以下網址查詢：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資訊網
<http://etest.nkuht.edu.tw/iacp>

建教合作班 1/2

輪調式建教合作：學校與企業合作

- 一方面在校修習課程：三個月在學校
- 一方面到企業實習訓練：三個月在事業單位

階梯式建教合作：學校與企業合作

- 一方面在校修習課程：高一、高二在學校
- 一方面到企業實習訓練：高三在事業單位

建教合作班 2/2

優點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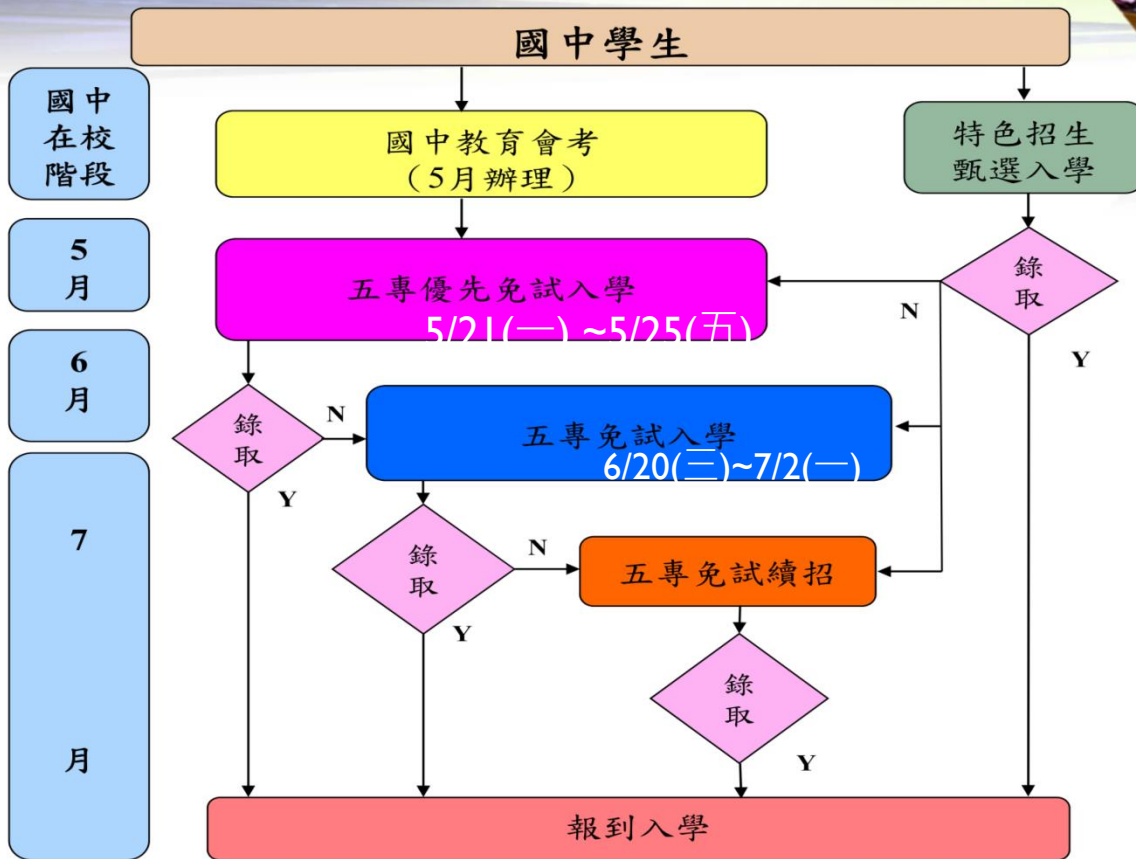
- 學習專業實用技能
- 實習訓練期間有生活津貼
- 享有免學費補助

五專免試入學

- (一)各五專招生學校得訂定採計之比序項目，並以**積分方式作為分發依據**。
- (二)參加免試入學學生得**同時報名北、中、南各一所五專招生學校**，惟應僅得**擇**其中一所五專招生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 (三)其學生登記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各科之招生名額，則全額錄取；若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即依據各校所訂定之比序項目進行比序，積分高者優先取得分發資格。
- (四)另如學生積分完全相同並經同分比序順序後仍同分，且名額不足分配時，不予抽籤，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
- (五)**超額比序項目詳見手冊**。

107學年度五專升學進路時間序列圖(基北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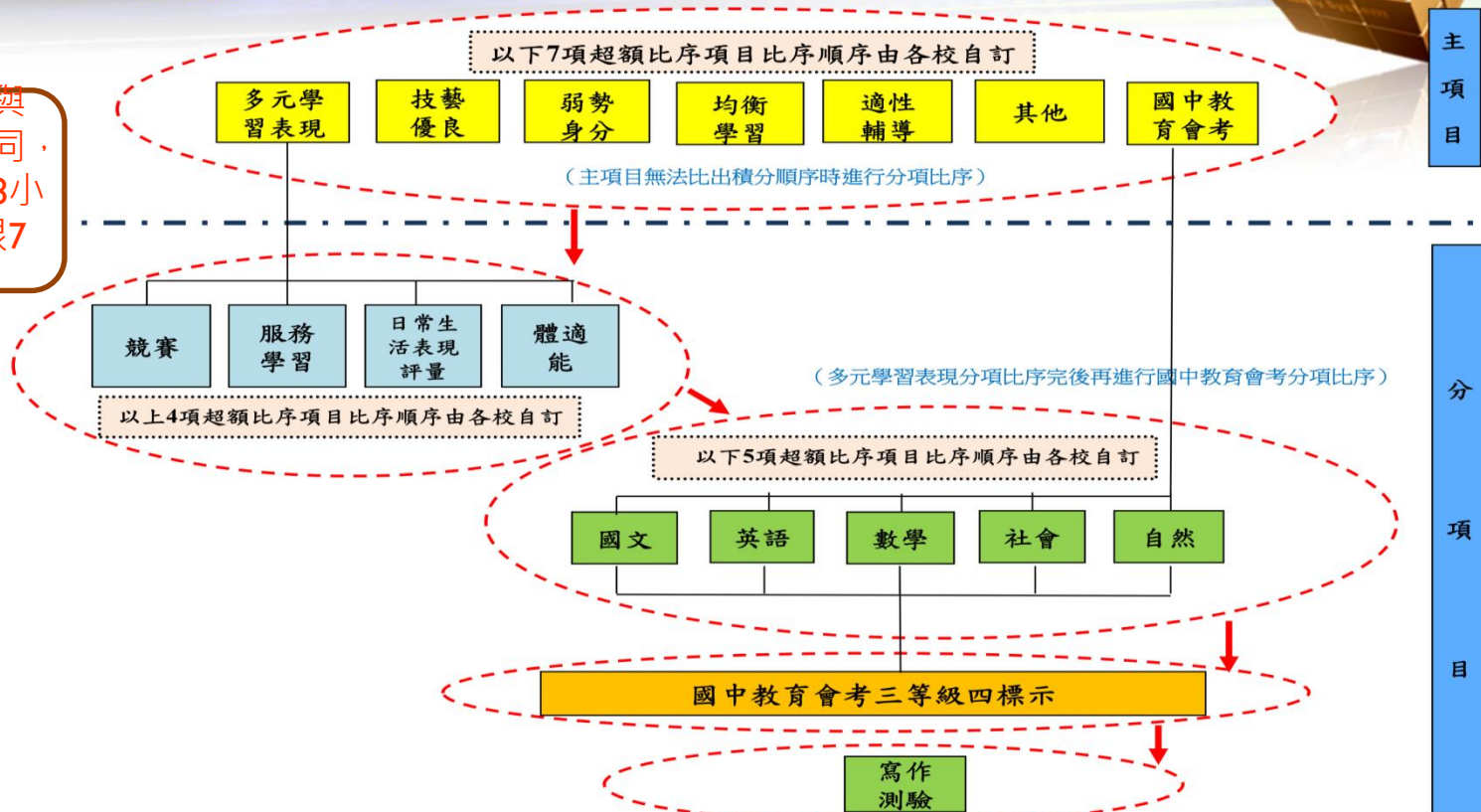
107學年度五專升學進路時間序列圖



107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

五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比序順序說明

服務學習時數與基北區認定不同，此為每學期滿8小時為1分，上限7分。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管道介紹

(一) 107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方式

107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基本規範：

1. **招生名額**為教育部核定五專招生總員額 **30%為限** (約5,000~5,500名)
2. 限定為**國中應屆畢業生**始具有報名資格
3. 報名方式**僅限國中學校「集體報名」**
4. 免試生報名時可選填至多 **30個科(組)志願**
5. 採用**全國一區**依免試生分發順位與志願序由**電腦**統一分發
6. 共計46所學校參與招生，提供國中應屆畢業生選擇入學五專機會

107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計46校，其中10校為國立校院，36校為私立校院）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正修科技大學	致理科技大學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聖約翰科技大學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東方設計大學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南開科技大學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美和科技大學	南亞技術學院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大華科技大學	蘭陽技術學院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黎明技術學院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醒吾科技大學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南臺科技大學	文藻外語大學	大同技術學院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龍華科技大學	南榮科技大學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康寧大學（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輔英科技大學	華夏科技大學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弘光科技大學	慈濟科技大學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報名日期
107/5/21-5/25

網路選
填志願
107/6/7-6/11

放榜
107/6/13

五專優先免試 入學作業時間



辦理原則

-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全國一區辦理招生，採電腦選填志願分發。
- 不限地區、學校、科組，至多可選擇30個志願。
- 招生名額以五專各校核定招生名額30%為上限。
- 國中教育會考後、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前辦理。

- 護理科及國立五專招生學校各科組之總積分採計項目需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私立五專招生學校除護理科外之科組，得由各校自行決定是否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由教育部另案專案核定是否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五專優先免試比序積分採計項目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比序積分採計項目：

※ 超額比序總積分之計算，採計免試生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107年5月14日（星期一）（含）前取得之積分為限，其中「均衡學習」項目積分採計國中在學期間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五學期取得之積分。

一、國中應屆畢業生在校比序項目

◆多元學習表現（含競賽及服務學習）

◆技藝優良

◆弱勢身分

◆均衡學習

（包括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及綜合活動五學期平均成績）

◆志願序

二、國中教育會考（含寫作測驗）

五專優先免試各項比序積分採計說明

積分採計項目		積分上限	積分採計項目說明
志願序 (1~30)		26	每五志願為一群：第1-第5志願：26分、第6-第10志願：25分、第11-第15志願：24分、第16-第20志願：23分、第21-第25志願：22分、第26-第30志願：21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7	簡章“國際、全國、區域及縣市”競賽項目：7-1分 採計日期：國中就學期間至107.5.14(含)前為限
	服務學習	15	15 1.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2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 2.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1小時得0.25分
技藝優良		3	採計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90分以上：3分、80分以上未滿90分：2.5分、70分以上未滿80分：1.5分、60分以上未滿70分：1.0分
弱勢身分		3	低收入戶：3分；中低收入戶、支領失業給付、特殊境遇家庭：1.5分 (符合一項即可)
均衡學習		21	三領域學習:健體、藝文、綜合：7分/領域 (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
國中教育會考		32	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A++、A+、A、B++、B+、B、C 6.4分、6分、5分、4分、3分、2分、1分
寫作測驗		1	寫作測驗分六級分：6級分、5級分、4級分、3級分、2級分、1級分 1分、0.8分、0.6分、0.4分、0.2分、0.1分
總積分【上限】		101	會考科目違規每扣1點，則扣該科積分0.15分，至該科積分零分為止。

五專優先免試各項比序積分採計說明

-志願序

- 免試生可依志向網路選填30個校科（組）志願，每5志願為一組共6組，積分核分準則如下：

組別	第1組	第2組	第3組	第4組	第5組	第6組
志願序	1~5	6~10	11~15	16~20	21~25	26~30
核分	26	25	24	23	22	21

五專優先免試各項比序積分採計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上限15分）

◆ 競賽（積分上限7分）

1) 核分標準：招生簡章表列之「國際、全國、區域及縣市」競賽項目

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獲獎證明之落款人在縣市須為縣長，在直轄市須為市長或其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

2) 採計期間：免試生國中就學期間至107年5月14日（含）止

◆ 服務學習（積分上限15分）

1) 核分標準：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2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服務每滿1小時得0.25分。

2) 採計期間：國中就學期間至107年5月14日（含）止

五專優先免試各項比序積分採計說明

-技藝優良

- ◆積分上限為3分，採計「**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
- ◆單修一學期者以一學期成績計算，不須平均計算分數。

平均成績	100~90	89+~80	79+~70	69+~60
核 分	3	2.5	1.5	1.0

註：89+~80係指80分以上未滿90分，79+~70係指70分以上未滿80分，69+~60係指60分以上未滿70分。



五專優先免試各項比序積分採計說明

-弱勢身分

符合其
一身分者得
3分或
1.5分

低收入戶
(3分)

中低收入戶
(1.5分)

失業戶子女
(1.5分)

特殊境遇
家庭子女
(1.5分)

- 凡屬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報名時繳交由縣市政府(包含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 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 須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認定收執聯」, (文件有效日期須於簡章報名期間) 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五專優先免試各項比序積分採計說明

-均衡學習

● 均衡學習（上限21分）

- 核分標準：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大學習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每領域及格者得7分。
- 採計期間：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5學期成績。

五專優先免試各項比序積分採計說明

-國中教育會考(1/2)

● 國中教育會考（上限32分）

➤分項目為「國文」、「數學」、「英語」、「自然」及「社會」

會考 成績	精 熟			基 礎			待加強
	A ⁺⁺	A ⁺	A	B ⁺⁺	B ⁺	B	C
核分	6.4	6	5	4	3	2	1

➤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採計以107年度取得之成績為準。

五專優先免試各項比序積分採計說明-國中教育會考(2/2)

- ◆**護理科及國立招生學校之各科組**，總積分計算項目須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非護理科之私立招生學校各科組**，總積分計算項目由各校自行決定是否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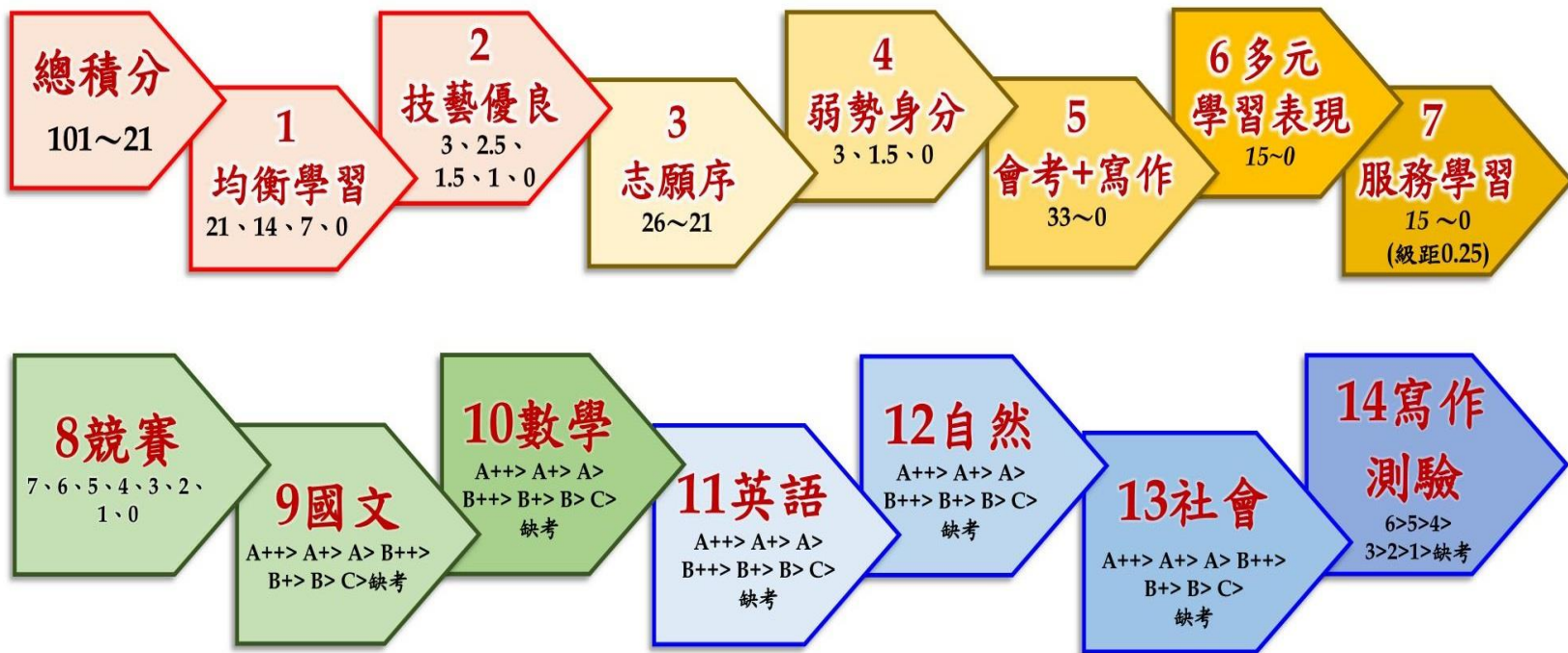
五專優先免試各項比序積分採計說明

-寫作測驗

●寫作測驗（上限1分）

寫作成績	6級分	5級分	4級分	3級分	2級分	1級分
核 分	1	0.8	0.6	0.4	0.2	0.1

五專優先免試超額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此為同分之參酌比序之分發順位

※積分採計 無論是否採計會考成績，但同分比序項目皆為一致標準，且均包含會考相關科目之比序。



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暨 體育班甄選入學

藝術才能班招生管道

- 聯合辦理的招生管道分成2個

- (一)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 1. 需參加聯合術科測驗

- 2. 線上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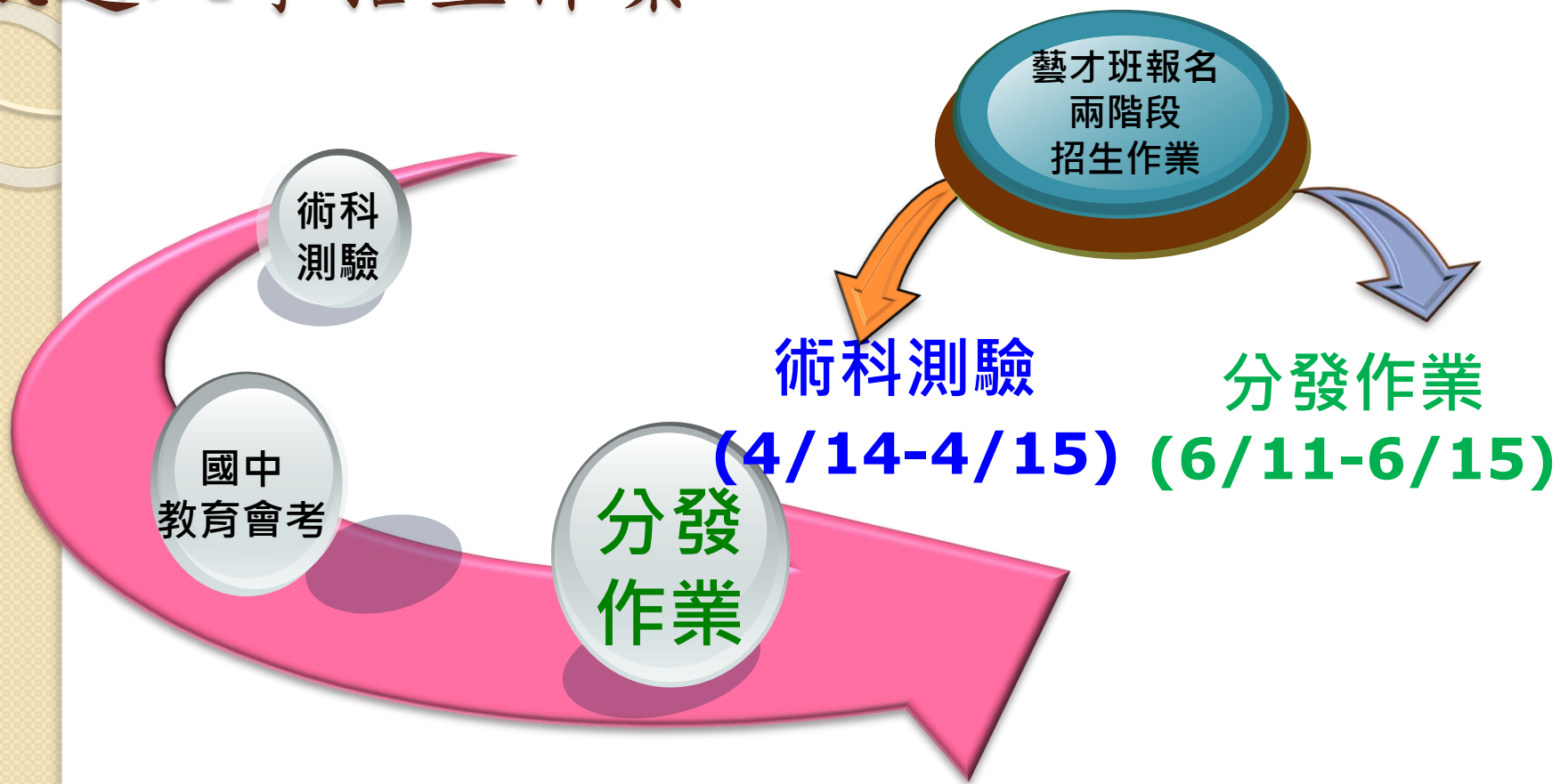
- 3. 成績採計與選校登記序號 (依甄選總成績)

- (二) 競賽表現入學

- 1. 優異競賽成績 (依藝術才能類學生競賽表現採認參照標準進行書面審查)

- 2. 審查結果送鑑定是否通過

甄選入學招生作業



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 招生作業分術科測驗及分發作業二階段辦理：

(一) 術科測驗：不得施以學科成就測驗

1. 音樂班考主修(樂器)、副修(樂器)、視唱、聽寫、樂理及基礎和聲5科
2. 美術班考素描、水彩、水墨及書法4科
3. 舞蹈班考芭蕾舞、現代舞、中國舞、即興與創作4科
4. 戲劇班考創意思維、口語表達、專長表演3科

(二) 分發作業：以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入學依據，並得以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為入學門檻。

甄選入學招生作業－術科測驗

高級中等學校藝才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術科測驗

學生不受免試就學區之限制，惟僅能向一區報名

同一類型之術科測驗以同日辦理為原則，不得施以學科成就測驗

免試入學前，完成術科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

甄選入學招生作業一分發作業

報名及報到，與免試入學同時辦理

以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入學依據

得以國民中學教育會考評量結果為入學門檻

如有缺額，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續招



高級中等學校藝才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一分發作業

其他規定事項

1

- 報名高中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或藝術才能班分發之學生，應依各該法規規定通過鑑定。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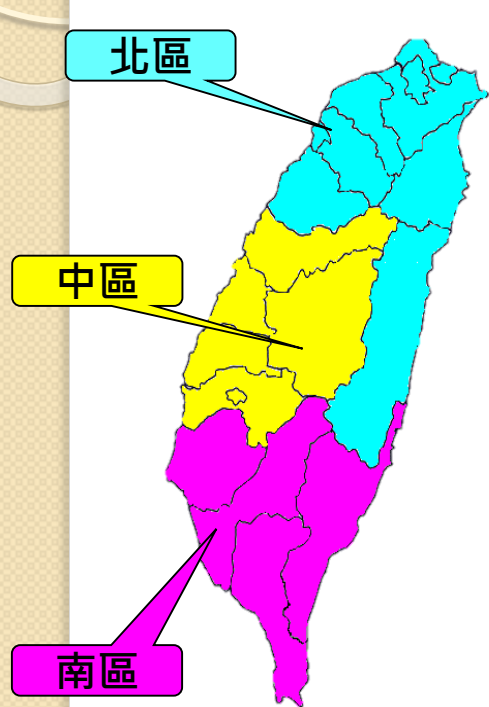
- 經核定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校，其名額不得流入其他入學管道。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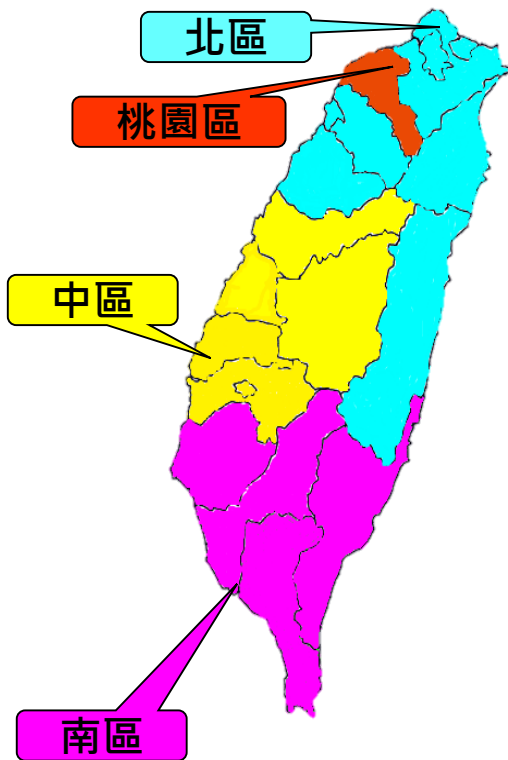
- 提供名額供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獲前三等獎項者，申請鑑定安置，辦理時程、名額明定於簡章。

107年藝才班甄選入學聯合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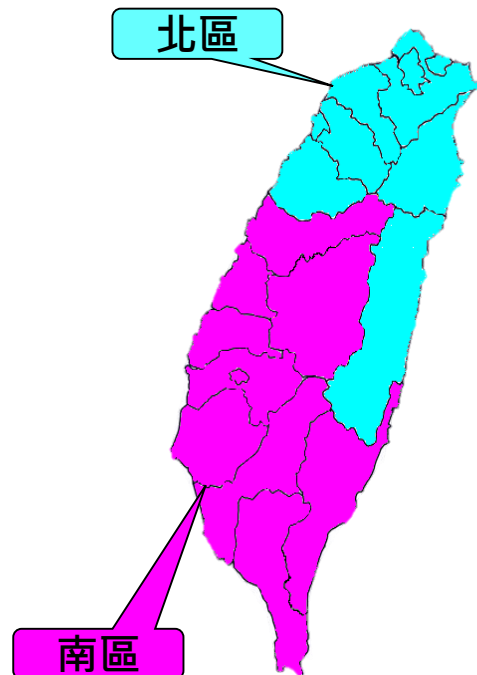
區(部分學校獨招)



音樂班



美術班



舞蹈班

107學年度藝術才能班主辦學校

班別	音樂班	美術班	舞蹈班
總召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北區	國立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中區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南區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桃園區		國立內壢高級中學	
獨招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藝才班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
藝術才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核定表

107音樂班北區招生學校及名額

招生區	招生學校	招生名額
北區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光仁高級中學、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14校 42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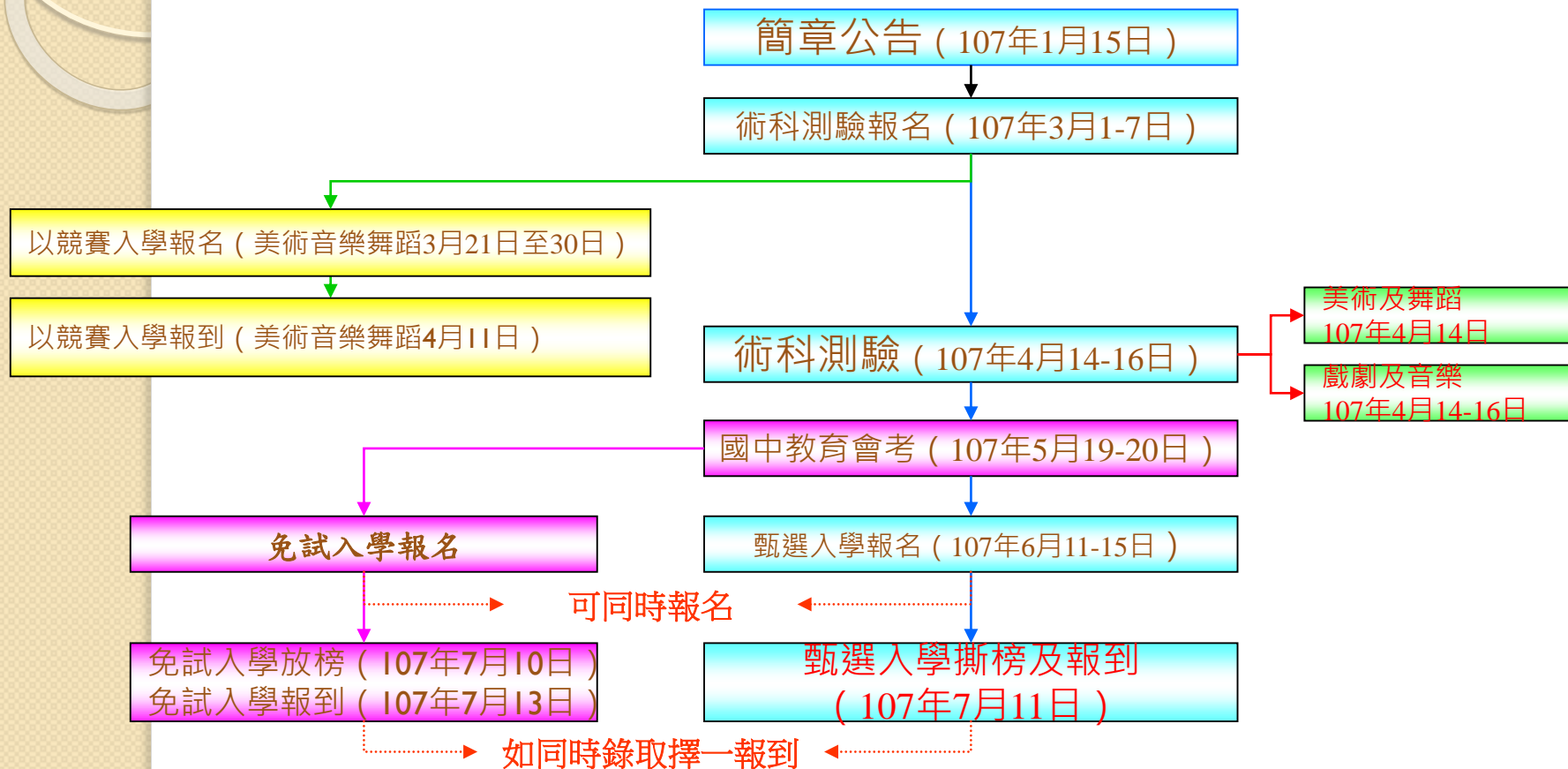
107美術班北區招生學校及名額

招生區	招生學校	招生名額
北區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14校 418人

107舞蹈班各區招生學校及名額

招生區	招生學校	招生名額
北區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6校 180人

107藝才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辦理時程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重要日程(107年)

藝才班	術科測驗 報名	術科測驗	分發報名	分發報到
音樂班	3.1.(四)-3.7.(三)	4.14.(六) ~ 4.16.(一)	6.11.(一)-6.15.(五)	7.11.(三)
美術班	3.1.(四)-3.7.(三)	4.14.(六)	6.11.(一)-6.15.(五)	7.11.(三)
舞蹈班	3.1.(四)-3.7.(三)	4.14.(六)	6.11.(一)-6.15.(五)	7.11.(三)
戲劇班	3.1.(四)-3.7.(三)	4.14.(六) ~ 4.16.(一)	6.11.(一)-6.15.(五)	7.11.(三)

甄選入學重要日程(10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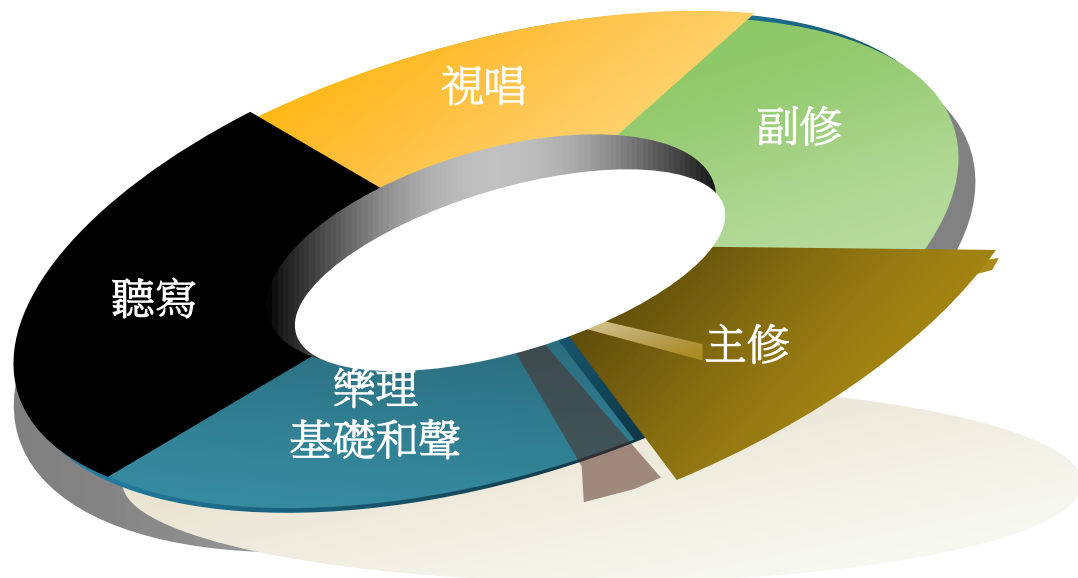
項目	報名	科學能力檢定	實驗實作與面談	報到	
科學班	3.8.(四)-3.9(五)	3.17.(六)	3月中旬至4月上旬	4.13.(五)	

項目	報名	術科測驗	放榜	報到	
體育班	4.30.(一)-5.2.(三)	5.5.(六)	5.7.(一)	7.13(五)前	

項目	報名	術科測驗	成績公告	放榜	報到
專業群科	3.19.(一)-3.23.(五)	4.28.(六) 4.29.(日)	5.21.(一)	6.12(二)	6.13.(三)

藝才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科目 (1/4)

音樂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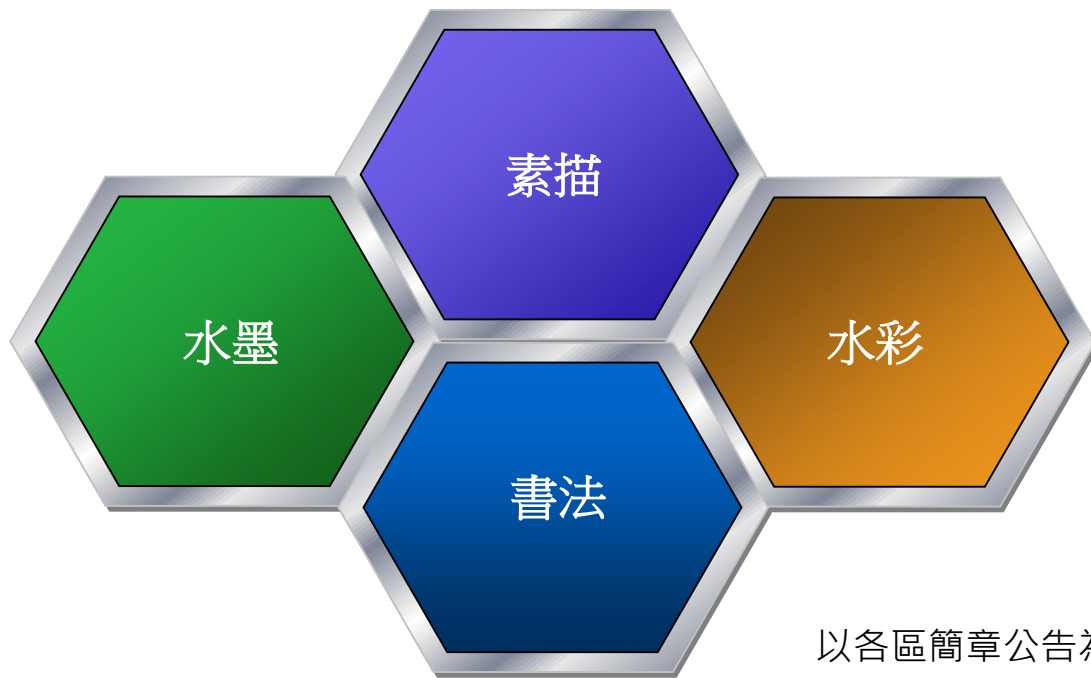


以各區簡章公告為準

藝才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科目

(2/4)

美術班



以各區簡章公告為準

藝才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科目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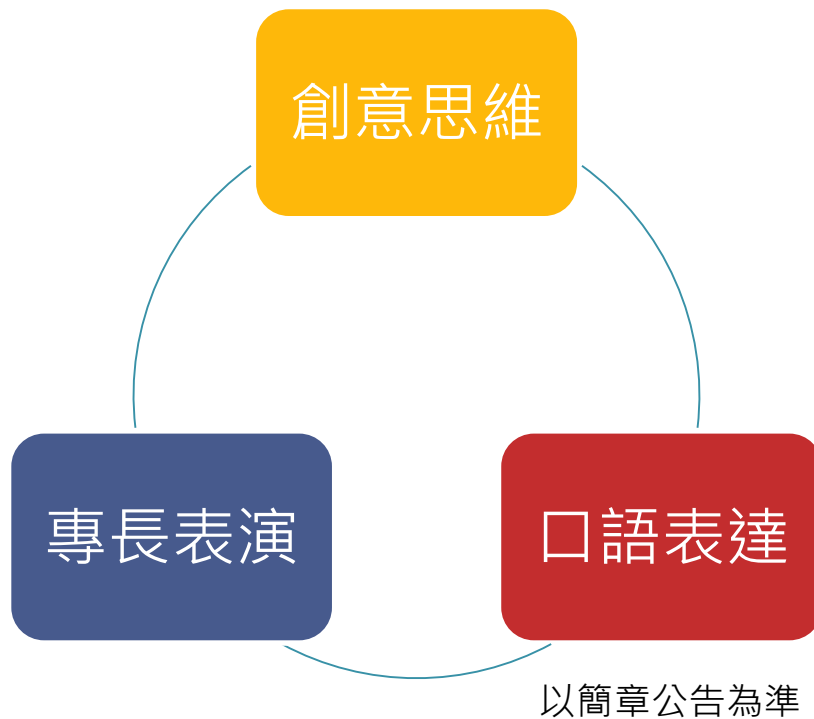
舞蹈班



以各區簡章公告為準

藝才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科目 (4/4)

戲劇班



音樂班-術科測驗成績 (107)

科目	滿分	加權採計方式
主修	100	×5.0
副修	100	×2.0
聽寫	100	×1.0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1.0
視唱	100	×1.0

$$\text{甄選總成績} = \frac{\text{主修} \times 5.0}{\text{副修} \times 2.0} + \frac{\text{聽寫} \times 1.0}{\text{樂理與基礎和聲} \times 1.0} + \frac{\text{視唱} \times 1.0}{\text{視唱} \times 1.0}$$

音樂班-選校登記序號(107)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產生選校登記序號

(一) 同分參酌順序：

1.主修 2.副修 3.聽寫 4.樂理與基礎和聲 5.視唱

(二) 同分且參酌順序仍相同者，以現場抽籤決定選校順序

各校可針對國中教育會考、術科測驗某科目或甄選總成績設定門檻

(一) 通過該校門檻者，始得參加該校分發

(二)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僅作為甄選門檻，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美術班-術科測驗成績(107)

科目	滿分	加權採計方式
素描	100	×4.0
水彩	100	×2.5
水墨	100	×2.5
書法	100	×1.0

$$\text{甄選總成績} = \frac{\text{素描} \times 4.0 + \text{水彩} \times 2.5 + \text{水墨} \times 2.5}{+ \text{書法} \times 1.0}$$

美術班-選校登記序號(107)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產生選校登記序號

(一) 同分參酌順序：

1.素描 2.水彩 3.水墨 4.書法

(二) 同分且參酌順序仍相同者，以現場抽籤決定選校順序

各校可針對國中教育會考、術科測驗某科目或甄選總成績設定門檻

(一) 通過該校門檻者，始得參加該校分發

(二)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僅作為甄選門檻，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舞蹈班-術科測驗成績(107)

科目	滿分	加權採計方式
芭蕾舞	100	×1.0
現代舞	100	×1.0
中國舞	100	×1.0
即興與創作	100	×1.0

$$\text{甄選總成績} = \frac{\text{芭蕾舞} \times 1.0 + \text{現代舞} \times 1.0 + \text{中國舞} \times 1.0}{+ \text{即興與創作} \times 1.0}$$

舞蹈班-選校登記序號(107)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產生選校登記序號

(一) 同分參酌順序：

1. 芭蕾舞 2. 現代舞 3. 中國舞 4. 即興與創作

(二) 同分且參酌順序仍相同者，以現場抽籤決定選校順序

各校可針對國中教育會考、術科測驗某科目或甄選總成績設定門檻

(一) 通過該校門檻者，始得參加該校分發

(二)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僅作為甄選門檻，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

線上報名 登錄系統



最新消息

最新消息

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以競賽表現入學

甄選入學分發

各類各區主辦學校

常見問題

線上報名

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

非應屆個人報名

音樂班 | 舞蹈班 | 美術班 | 戲劇班

簡章公告日期：(尚未設定)

107 學年度 音樂班 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報名

承辦單位	報名區間 (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報名)	下載檔案
北區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花蓮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報名日期：(非開放區間) 2018/3/1 上午 09:00:00 ~ 2018/3/7 下午 05:00:00	(無)
中區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報名日期：(非開放區間) 2018/3/1 上午 09:00:00 ~ 2018/3/7 下午 05:00:00	(無)
南區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臺東縣, 澎湖縣	報名日期：(非開放區間) 2018/3/1 上午 09:00:00 ~ 2018/3/7 下午 05:00:00	(無)
私立正心高中 獨招	報名日期：(非開放區間) 2018/3/1 上午 09:00:00 ~ 2018/3/7 下午 05:00:00	(無)
國立馬公高中 獨招	報名日期：(未設定)	(無)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 中學 獨招	報名日期：(非開放區間) 2018/3/1 上午 09:00:00 ~ 2018/3/7 下午 05:00:00	(無)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 高級中學 獨招	報名日期：(未設定)	(無)



貳、107學年度體育班
甄選入學簡介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 體育班

1. 體育班招生管道分成3種：
 - (1) 多數招生名額採獨招
 - (2) 部分招生名額採甄審及甄試2個管道
2.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係依術科測驗分數**作為入學依據。
3. 術科測驗內容包括基礎體能、專項技術及運動成就表現等，由學校依體育班發展運動種類及特色課程內容，設計考科及計分方式。招生方式得由學校選擇採取獨立或聯合招生方式為之，招生範圍則不受免試就學區限制，**各校可跨區招生，學生也可跨區報考**。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 體育班

招生種類及名額	招生範圍	招生方式	錄取依據
<p>1.106學年度計有140校辦理，招生班級數計154班，招生名額共5007名。</p> <p>2.107學年度各校招生名額尚公布於國教署網站電子公告欄。</p>	不受就學區限制，學生得跨區報考	學校得採獨立或聯合招生方式為之	依術科測驗分數為錄取依據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 體育班

107年重要日程

- 1.術科測驗報名：
107年4月30日至5月2日
- 2.術科測驗：
107年5月5日
- 3.放榜：107年5月7日
- 4.報到：107年7月13日
- 5.未招滿學校開始
辦理續招：107年 ○月
○日。

術科測驗內容

包括**基礎體能**、**專項技術及運動成就表現**等，由學校依體育班發展運動種類及特色課程內容，設計考科及計分方式。

未獲錄取可報名參加續招

若參加體育班術科測驗結果未獲錄取，可於體育班學校辦理續招時，再次報名參加辦理續招學校之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

運動績優生升學管道

甄審

甄審係以國際運動競賽成就為報名門檻，作為分發之標準，為外加招生名額。

甄試

以**運動競賽成就**為報名門檻，並加考**學科**(國、英、數、自然及社會)及部分專長須參加**術科**檢定，**為**內含


單獨招生

其招生規定由各校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除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條件，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採外加3%名額方式辦理**外，其名額

甄審及甄試由教育部辦理，單獨招生由學校辦

107學年度運動績優生升學管道

107年甄審甄試 重要日程	招生種類及 名額	招生範圍
<p>1.網路線上報名： ○月○日-○月○日</p> <p>2.資格審查結果網路 公告：○月○日</p> <p>3.甄試學科考試： 107年6月2日</p> <p>4.甄試術科檢定： 107年6月3日</p> <p>5.錄取分發放榜： 107年6月○日</p>	<p>招生名額不限 體育班級。 各校招生名額 會已公布於國 教署網站電子 公告欄。</p>	<p>不受就學 區限制， 學生得跨 區報考。</p>
<p>6.報到：7月○日截止</p>		



參、107學年度藝才班甄選
入學Q&A

藝才班甄選入學Q&A (1/7)

問題1 藝才班術科測驗及甄選入學分發簡章，何時公告？

答 107年1月初起公告簡章。

公告於各類各區承辦學校網站並提供簡章下載（如北區美術班簡章公告於臺北市立中正高中），及高中資優資訊網（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

問題2 藝才班術科測驗何時辦理報名？

答 107年3月1日至3月7日。

報考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及戲劇班之術科測驗都在這個時間辦理報名。

藝才班甄選入學Q&A (2/7)

問題3 藝才班術科測驗報名方式為何？

- 答
- 一、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高中資優資訊網）

郵寄繳件至各類各區承辦學校，時間自107年3月1日至107年3月7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藝才班甄選入學Q&A (3/7)

問題4 是否就讀國中藝才班學生才能報考高中職藝才班甄選入學？

答 不是。

只要對藝術才能有興趣之國中畢業生且具該類科術科能力者，都可以報考。近年來高中職藝術才能班入學之學生已有近半數來自於國中普通班學生。請各國中端加強對普通班學生宣導入學資訊。

問題5 藝才班術科測驗能否跨區報考？

答 可以跨區報考。

例如高雄市考生可以報考北區音樂班、美術班或舞蹈班術科測驗及甄選入學分發，但考生只能選擇一個考區，不能同時跨多區。

藝才班甄選入學Q&A (4/7)

問題6 各類藝才班術科測驗何時辦理？

答 美術及舞蹈班：107年4月14日（星期六）
音樂及戲劇班：107年4月14日-16日（星期六～一）

各類各區實際各科術科考試時間，請詳閱各類各區術科測驗簡章。

問題7 各類藝才班術科測驗考那些科目？

答 音樂班：主修、副修、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視唱
美術班：素描、水彩、水墨、書法
舞蹈班：芭蕾舞、中國舞、現代舞、即興與創作
戲劇班：創意思維、口語表達、專長表演

藝才班甄選入學Q&A (5/7)

問題8 各類藝才班術科測驗報名費用？

答 音樂類2,800元，美術類1,200元，舞蹈類2,000元，戲劇類1,300元，均與往年相同。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

問題9 藝才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何時辦理報名？

答 107年6月11日至6月15日。

報名方式與術科測驗相同。

問題10 報名藝才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可否同時報名免試入學？

答 可以。

藝才班甄選入學分發報名日期與免試入學同時，學生可同時報名、同時錄取，但僅能擇一報到。

藝才班甄選入學Q&A (6/7)

問題11 參加北區音樂班術科測驗，可否以該術科成績參加中、南區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

答 不行。

各類各區甄選入學分發係依據該區術科測驗成績，所以選擇並參加之術科測驗區，只能選擇該甄選入學分發區參加甄選。

問題12 藝才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為什麼採現場撕榜方式辦理？

答 考量設立藝才班學校數及招生數有限，且107年藝才班甄選入學報名與免試入學及大專校院七年一貫制藝術科（系）同時報名，可同時錄取但僅能擇一報到。為避免藝才班錄取學生流失，產生大量缺額，故聯合分發區皆採現場撕榜方式辦理甄選。又撕榜時間訂於7月12日辦理，在7月11日免試及七年一貫制放榜隔天，將可降低部分已錄取免試或七年一貫制，且欲就之學生占藝才班名額，讓真正有意願就讀藝才班學生有機會就讀。

藝才班甄選入學Q&A (7/7)

問題13 參加藝才班甄選的學生要考國中教育會考嗎？

答 國中應屆畢業生均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且105年藝才班各招生學校大都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為門檻。

問題14 如非應屆畢業生如何報考國中教育會考？

答 如非應屆畢業學生，可向畢業國中申請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問題15 藝才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各校如何訂定國中教育會考門檻？

答 依據藝術教育法規定，高中職音樂、美術及舞蹈等藝術才能班係屬於專業藝術教育。107年藝才班分發作業以學生之術科能力及志願作為主要之入學依據，但為培育更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各校依學校發展特色及各類藝術人才之發展等考量，得以國中教育會考評量結果作為入學之門檻，惟通過入學門檻後，仍以術科能力及志願作為分發之依據。各校藝才班甄選入學訂定國中教育會考門檻：各科以訂定「基礎」為原則。

107學年度藝才班甄選入學注意事項

- ◎ 107學年度臺灣北區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素描測驗時間」由200分鐘修改考試時間為120分鐘，畫幅維持四開。
-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同時報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向主辦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其他入學管道

(含特殊身份學生入學)

未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校獨招

◆107申辦學校

東山高中、薇閣中學、復興實中、
延平中學、再興中學、奎山實中

◆各校詳細招生資訊可詳見各校網站及
招生簡章

技術型單科型學校獨招

◆107申辦學校

全校性獨招：華岡藝校、開平餐飲學校

部分類科獨招：開南商工、喬治工商、

大安高工進修學校

◆各校詳細招生資訊可詳見各校網站及招生簡章

特殊身分學生入學

- **適用對象：**

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等。

- **免試入學：**

- (1)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2)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先以原始分數與一般生進行序。如仍未錄取，則依相關規定加分後之分數再以外加名額2%與同類特殊

特殊身分學生入學

- 特色招生入學：
依其入學的加分優待方式辦理，外加名額以招生名額2%計算。
- 除免試入學外，特殊生於加分後，須達一般生之最低錄取標準，方得錄取。

特殊身分學生入學

- 身心障礙生適性輔導安置

除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外，亦可志願參加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入學，並得保留原先適性輔導安置之名額；若於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入學中皆未能錄取或對結果不滿意，仍可回歸原先適性輔導安置的學校，但僅能選擇一個錄取結果報到。

107學年個人序位區間查詢

● 基北區免試入學個人序位查詢規劃

➤ 基本資料

➤ 多元學習表現

➤ **107**會考成績：各科等級標示、
會考總積分、
序位區間百分比

107會考成績：
各科等級標示、
會考總積分、
序位區間百分比



適性入學重要日程

107學年適性入學重要日程

107 學年度 基北區高中職多元適性主要入學管道重要日表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107/3/1(四)-107/3/7(三)	藝才班術科測驗報名
107/3/8(四)-107/3/9(五)	科學班報名
107/3/15(四)-107/3/17(六)	國中教育會考國中端集體報名
107/3/19(一)-107/3/23(五)	專業群科(高職)甄選入學報名
107/4/28(六)-107/4/29(日)	專業群科(高職)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107/4/30(一)-107/5/2(三)	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獨招學校)術科測驗報名
107/4/30(一)-107/5/4(五)	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
107/5/5(六)	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獨招學校)術科測驗
107/5/19(六)-107/5/20(日)	國中教育會考
107/5/21(一)-107/5/22(二)	優先免試入學第一類學校報名
107/5/21(一)-107/5/25(五)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
107/5/23(三)-107/5/24(四)	技優甄審入學報名、實用技能學程報名
107/5/24(四)	優先免試入學第一類學校公告報名結果
107/5/25(五)	優先免試入學第一類學校抽籤、撕榜、報到
107/5/31(四)-107/6/8(五)	直升入學報名
107/6/2(六)	運動績優生甄試學科測驗
107/6/3(日)	運動績優生甄試術科測驗
107/6/4(一)-107/6/11(一)	優先免試入學第二類學校報名
107/6/8(五)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並開放網路查詢
107/6/11(一)	1. 優先免試入學第一類學校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 實用技能學程放榜
107/6/11(一)-107/6/15(五)	藝才班分發報名
107/6/12(二)	1. 技優甄審入學放榜 2.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放榜
107/6/13(三)	1.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 2.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 3.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 4. 各校直升入學放榜截止日 5.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放榜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107/6/14(四)	各校直升入學報到(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107/6/15(五)	1. 優先免試入學第二類學校公告分發序 2.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3.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4.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遞補截止日 5.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到(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107/6/19(二)	優先免試入學第二類學校登記、撕榜、報到、放棄
107/6/20(三)-107/7/2(一)	五專免試入學報名
107/6/21(四)	基北區公告免試入學實際招生名額、開放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
107/6/22(五)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報名截止
107/6/24(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107/6/26(二)-107/6/27(三)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開放網路查詢學科測驗分數及志願選填
107/6/28(四)	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截止
107/7/3(二)	國中端集體報名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分發截止日
107/7/10(二)	1. 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放榜 2. 藝才班(獨招學校)放榜
107/7/11(三)	1. 五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2. 藝才班各類各區分發報到
107/7/13(五)	1. 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 2. 藝才班(獨招學校)報到 3. 建教合作班入學報到截止日 4. 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獨招學校)報到截止日
107/7/16(一)	1. 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2. 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獨招學校)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註：本表作業日程僅供參考，有關國中教育會考、高中、高職及五專各入學管道詳細作業期程，仍應依基北區各入學管道招生入學簡章內容為準，屆時請詳閱相關簡章。
各國中作業時程，請詳見各國中作業相關規定。

相關資源網站

12年國教相關資源網

了解 12 年國教



臺北市十二年國教資訊網
<http://12basic.tp.edu.tw>

教育部十二年國教資訊網
<http://12basic.edu.tw>



認識高中職、五專



臺北市高中高職查詢系統
<http://expo.tp.edu.tw/>

107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http://adapt.k12ea.gov.tw/>



認識自我與生涯規劃



臺北市技藝教育資訊網
<http://cweb.saihs.edu.tw/web/skillcenter/>

臺北市國中學生生涯領航儀表板
(二代校務行政系統)
<https://school.tp.edu.tw>



認識教育會考



國中教育會考網站
<http://cap.ntnu.edu.tw>

免試入學暨志願選填



臺北市 107 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網站
<https://107priorefa.tp.edu.tw/>

107 年基北區免試入學網站
<http://ttk.entry.edu.tw>



107學年度免試入學志願暨選填

- 網址：<http://ttk.entry.edu.tw>
- 註:107年將辦理兩次模擬志願選填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for the 107th academic year admission application system for the Taipei Area Senior High Schools.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logo of the Taipei Area Senior High Schools Admission Committee and the title "107學年度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作業資訊系統平臺". Below the header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最新公告", "招生名額查詢", "12年國教APP", "相關下載", and "登入". A red banner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states "107學年度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已於107年1月15日(星期一)開放下載".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two sections: "其他入學管道連結" (Other Admission Channels) and "查詢區" (Search Area). The "其他入學管道連結" section contains several links for different admission channels, such as "107學年度臺北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網站" and "107學年度「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網站". The "查詢區" section features a search bar with a "標題" (Title) field and a "查詢" (Search) button. Below the search bar is a pagination control showing "Go To 1" and "Total 1 Page". A table below the search bar lists search results with columns for "標題(Title)", "日期(Date)", and "瀏覽次數(Count)".

標題(Title)	日期(Date)	瀏覽次數(Count)
107學年度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國中學校承辦人(註冊組長)報名作業說明會	2018/1/31	113
107學年度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公告新聞稿_1070115公告	2018/1/15	1329
107學年度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_1070115公告	2018/1/15	2270
106年12月19日「107學年度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招生名額確認...	2017/12/12	8982
106年12月14日「107學年度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國九學生第一...	2017/12/12	7374

臺北市107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 網站

- 網址：<http://107priorefa.tp.edu.tw>

臺北市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資訊系統平臺 

最新公告 簡章下載 重要時程 下載專區 登入

●國民教育十二年，適性學習

首頁 > 最新公告資料

最新公告資料



查詢區

標題

查詢

<< < 1 > >>

Go To 1

Total 1 Page

標題(Title)	日期(Date)	瀏覽次數(Count)
臺北市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簡章	2018/1/15	1032
臺北市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簡章國中端集體預購開始	2017/12/26	1043
107臺北市優先免試入學平台啟用	2017/12/26	877

本作業平台僅支援 IE 9.0以上、Chrome 瀏覽器

主委學校：臺北市立松山工農 02-2722-6616 分機221、224

系統諮詢：政高資訊有限公司 04-2437-8333

服務時間：週一~週五 08:00-17:30

國中教育會考網站

http://cap.ntnu.edu.tw/



認識會考 ▾ 歷史訊息 ▾ 考試內容 ▾ 成績計算 ▾ 試務工作 ▾ 特殊考生應考相關 ▾ 下載專區 ▾ 相關網站 ▾ 常見問題 ▾ 飛揚雙月刊

世紀教育工程的重要環節

打造一個趣味發展、多元學習、又具競爭力的學習環境



最新消息

公告日期	標題
103.12.29	心測中心資訊安全政策
103.12.25	針對《蘋果日報》103.12.24 讀者投書〈錯錯難纏的英文會考題目〉
103.12.11	104年國中教育會考英語聽解說明
103.12.11	建議學生104年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成績計分方式
103.11.12	104年國中會考成績報告方式說明
103.11.06	104年國中教育會考量尺分數設計與應用
103.10.29	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計分方式說明
103.10.29	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計分方式說明

[more...](#) >>

快速連結

- [104年國中教育會考問與答手冊](#)
- [104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院會網站](#)
- [103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
- [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http://12basic.edu.tw>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12basic.edu.tw/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新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國民教育十二年

適性學習好多元

最新消息

- [2014/01/23]-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列車」及「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成果影片-土城高中〈破浪·逐夢·飛翔〉
- [2014/01/21]-103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給同學一個不同的寒假
- [2014/01/17]-偏遠不等於夢想遙遠—連江縣中正國中適性輔導工作
- [2014/01/15]-落實國民中小學三級協防防護網 學生就學沒問題，家長安心過好年
- [2014/01/06]-培育未來導向的創新世代—「未來想像教育叢書」新書發表記者會
- [2014/01/02]-教育部將審慎研議高中職校學雜費調整機制
- [2014/01/02]-「智慧無限大·產學量多多」—技專校院最新研發成果發表會
- [2014/01/01]-10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網路報名開始！

103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12年國教宣導工作網站

教育部高中優質化 School Actulization Program

高職優質化資訊網

高中職均質化

臺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http://12basic.tp.edu.tw

臺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 | 首頁 | 網站導覽 | 招生資訊查詢

Google Custom Search



... 現在位置: > 首頁

主題選單

1+2 國中教育會考

相關連結

相關法規

常見問答集

最新消息

更多消息 >

- 2016/11/15 [公告](#) 106年度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說明記者會
- 2016/11/15 [公告](#) 臺北市106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方案宣導影片
- 2016/11/04 [公告](#) 106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方案及國中教育會考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 2016/11/04 [公告](#) 106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方案及國中教育會考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 2016/09/30 [公告](#) 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網站
- 2016/07/11 [公告](#) 臺北市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 2016/05/27 [公告](#) 105.05.27 臺北區高中職適性入學宣導研習會資料_中需場已上傳請至簡報講義區下載

諮詢電話：2766-8812

選單列表

<h4>目標及配套</h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標策略● 辦理時程 (重要日程)● 國中活化教學● 高中職領先計畫● 課程與教學領導●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學習共同體試辦● 素養評量工作坊● 跨國參訪報告● 學生生涯輔導 <p>更多...</p>	<h4>入學方式</h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北區免試入學● 臺北市優先免試入學● 直升入學● 技優甄審入學● 實用技能學程●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 科學班● 體育班及運動績優● 專業群科 (高職)● 藝術才能班● 國中教育會考 <p>更多...</p>	<h4>宣導諮詢</h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入學管道主要學校● 服務學習● 超額比序● 免學費政策● 高中職及五專學校● 志願地圖● 招生資訊查詢 <p>更多...</p>	<h4>簡章下載</h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5學年度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 105國中教育會考簡章● 臺北市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臺北市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簡章 <p>更多...</p>	<h4>簡報講義</h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5年臺北市優先免試入學方案● 105學年度適性入學宣導簡報 <p>更多...</p>
--	--	---	--	---

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http://adapt.k12ea.gov.tw>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ebsite's main navigation and content areas. At the top,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site logo, the year '106年' (2017), and the title '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A secondary navigation bar lists menu items: 訊息公告, 適性輔導, 適性入學, 高中高職五專定位查詢, 宣導專區, 2016年特色高中地圖, and 各縣市106學年適性入學宣導場次一覽表.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several key sections:

- 訊息公告:** A text box stating '隨時更新重要訊息及入學重要日程表·各式簡章也隨時更新在最新訊息'.
- 適性輔導:** Represented by an icon of stacked books.
- 高中職五專資訊定位查詢:** Represented by an icon of a map with a location pin.
- 適性入學:** Represented by an icon of a school building with students.
- 宣導專區:** Represented by an icon of a lightbulb with various symbols inside.
- 2016特色高中地圖:** A map of Taiwan showing various high schools.

Decorative elements include circular portraits of students and a large image of a graduate in a cap and gown at the bottom center.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footer with the text '公告訊息' and a 'MORE' button.

臺北市生涯領航儀表板網站(二代校務行政)

<http://elife.tp.edu.tw>



https://elife.tp.edu.tw/Login.action?l=tp

應用程式 二代表單 臺北市技藝教育... 臺北市法規查詢... 地方教育發展基... 師大技藝教育資... 其他書籤

TAIPEI 臺北市第二代 國中校務行政系統

回到選擇行政區 | 教育局 | 教育部生涯輔導資訊網 |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教育 | 國中畢業生多元進路宣導網站 | 臺北市高中高職網路博覽會 | 技藝教育資訊網 | 教育部學生適性輔導資訊網

請選擇學校

請在右圖選擇學生就讀的學校行政區

北投 士林 內湖 大同 中山 松山 萬華 中正 大安 信義 南港 文山



報告完畢

感謝聆聽